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long Shipbuilding Co.,Ltd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67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p> <p>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夏刚、晏志清、龚重英和聚才盛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赵盛华和贺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刘干林、龚雪华和王竑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人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各自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将在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 50% 稳定股价。

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江龙船艇本次发行事宜，安信证券、信达、正中珠江、联信评估作出如下承诺：

安信证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达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中珠江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信评估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6 名，分别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和聚才盛龙。

公司股东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和聚才盛龙承诺：

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167 万股，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将新增厂房面积 34,200 平方米，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广

阔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来支持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优化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2)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建占地面积 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和购置研发及办公设备等。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与技术积累、现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可有效保障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满足客户需求；改善研发设计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基础上扩建复合船艇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上，对公司研发设计机构进行优化整合，以加强船艇的研发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及技术发展，本公司已拥有较为雄厚的生产制造能力，已掌握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为该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市场拓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团队建设，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研发团队逐年壮大，研发实力极大增强。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招募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为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启动与实施做充分的人力资

源准备，强大的人才队伍储备将有助于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也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等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和扩大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朝“材料新型节能、动力绿色环保、布局舒适高端”的方向快速发展。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坚持以一揽子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构筑微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公司品牌国际化，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上述承诺人均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的监管措施，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该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

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32,784万元，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已持股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按照同一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已持股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_2 ，万股），调整后 S_1 及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1) $S_1+S_2 \leq 2,167$ 万股；
- (2) $(S_1+S_2) / (6,500+S_1) \geq 25\%$ ；

- (3) $S_1 \leq 2,167$ 万股;
- (4) $S_2 \leq 500$ 万股;
- (5) $S_2 \leq$ 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_2 万股，则已持股36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1	夏刚	2,512.25	$S_2/6,127.55$	2,512.25* $S_2/6,127.55$
2	晏志清	1,470.95		1,470.95* $S_2/6,127.55$
3	赵盛华	1,103.05		1,103.05* $S_2/6,127.55$
4	龚重英	551.20		551.20* $S_2/6,127.55$
5	贺文军	490.10		490.10* $S_2/6,127.55$
合计		6,127.55		S_2

注：计算结果不足100股的部分不进行转让，差额部分由夏刚补齐。聚才盛龙持股时间不足36个月，不进行老股转让。

除聚才盛龙持有公司 5.73%的股份持有时间不足 36 个月外，其余股东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已持股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按照同一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数量占本次合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

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六)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之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发行 人 声 明	1
发 行 概 况	2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16
第一 节 释 义	21
第二 节 概 览	23
一、发行人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6
第三 节 本 次 发 行 概 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 节 风 险 因 素	31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31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1
三、产品质量风险	32
四、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32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33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3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3
八、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33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4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4
十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4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35
第五 节 发 行 人 基 本 情 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4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49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2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2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和无形资产	98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05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	106
八、境外经营情况.....	113
九、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1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18
二、同业竞争.....	11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0
四、关联交易.....	12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意见	1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3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3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39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45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6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7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47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3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53
二、审计意见.....	15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5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71
六、分部信息.....	17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1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3
九、盈利预测报告.....	17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8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2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19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14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7
十五、股利分配.....	22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3
一、重大合同.....	233
二、对外担保事项.....	23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3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0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42
第十三节 附件	243
一、附件.....	243
二、查阅地点、时间.....	243
三、信息披露网址.....	2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有限	指	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聚才盛龙	指	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龙船艇	指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	指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	指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万嘉房地产	指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昂骏实业	指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百延资产	指	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赛科工贸	指	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A股的行为，包括公司拟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释义		
FRP	指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 是纤维增强复合塑料, 也称玻璃钢。FRP 复合材料是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 经过特别的模具挤压、拉拔而形成的高性能型材料。该材料质轻而硬, 不导电, 机械强度高, 回收利用少, 耐腐蚀, 是小型船艇建造的主要材料
积层成型	指	通过纯手工操作将树脂和增强基料进行复合铺层施工, 达到成型目的
真空导流成型(VMP)	指	利用真空泵提供的压力, 通过导流管的向导, 将树脂等流质材料注入到增强基料中固化成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海事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中国船级社、CCS	指	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 国际船级社协会的正式会员。中国船级社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则, 为船舶、海上设施及相关工业产品提供技术规范和标准, 提供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公证检验、认证认可服务, 以及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 开展法定检验和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英国劳氏船级社、LR	指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船级社, 在世界船舶界享有盛名, 是国际公认的船舶界的权威认证机构

注: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由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公司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还被评为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

目前，公司可设计建造 40m 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 80m 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船长 50m 以下的全铝质、铝合金-玻璃钢复合高速船艇，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全钢质船艇、全铝合金船艇以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 109 项，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一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一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公司研发生产的“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钢铝水上执法船”等多款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江龙船舶”商标也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获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工程。目前，公司客户已经遍及国内及海外新兴市场。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近三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年

复合增长率为 18.07%、10.55% 和 23.4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7.01% 的股权，其中两人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28% 的股份，晏志清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公司 5.73% 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数据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99602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5,872.25	20,782.89	25,756.99	29,774.78
非流动资产	22,728.87	31,861.18	21,825.81	17,001.13
资产总计	48,601.12	52,644.07	47,582.80	46,775.91
流动负债	33,152.35	36,988.86	31,316.85	35,630.88
非流动负债	1,359.44	2,375.96	6,232.83	4,177.00
负债合计	34,511.79	39,364.82	37,549.69	39,80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89.33	13,279.25	10,033.12	6,968.03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23.76	36,146.18	32,408.81	25,928.66
营业利润	636.46	2,662.62	2,628.18	2,178.53
利润总额	787.90	3,661.54	3,382.38	2,513.90
净利润	810.08	3,246.14	2,922.69	2,129.38

注：公司销售收入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所实现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主要系：(1) 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通常是施工淡季，实际开工时间较少；(2) 受我国南方潮湿气候影响，船体建造环节的施工进度因此而大幅延缓；(3) 政府部门客户付款大部分集中于下半年，同时公司的公务执法船艇于下半年交船情况较上半年更为普遍，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船艇建造施工进度较上半年更快。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21.40%、11.79% 和 9.51%，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89	7,160.89	617.11	-5,31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15	-10,949.13	-5,865.78	-4,83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2	142.47	2,907.64	2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23	-3,645.79	-2,341.04	-10,122.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8	0.56	0.82	0.84
速动比率	0.53	0.42	0.40	0.41
资产负债率(%)	71.01	74.78	78.91	85.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8.84	17.90	15.93
存货周转率(次)	1.85	3.03	1.77	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9.01	5,368.07	4,843.77	3,38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	12.01	13.72	27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1.10	0.0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56	-0.3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	0.50	0.45
	稀释	0.12	0.50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0	0.37	0.37
	稀释	0.1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27.85	34.58	3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20.52	28.64	31.24

备注: 公司于2014年10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无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股数包括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
- 4、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万股
- 5、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 6、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8、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9、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备案/核准 单位	项目核准或备案编号
1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29,784	28,284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7312101639)
2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7312101551)
合计	-	32,784	31,284	-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32,784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1,284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2,167 万股。发行股数包括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老股数量；
- (四) 公司拟发行新股数：[]万股；
- (五)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 (六)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七) 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八)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九)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7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十)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十一)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十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三)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四)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十五)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	
承销费	
审计及验资费	
律师费	
发行手续费	
合 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保荐代表人：龙望志、潘祖祖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穆波伟、房子龙、卞振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炯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3243108

签字 律师：麻云燕、李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蒋洪峰

住 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 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文伟、陈丹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 话：020-83642123

传 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绍云、文幸端

（五）拟上市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866600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 2、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船艇制造业是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也受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我国船舶工业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为此，国务院于 2013 年 7 月发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提出要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同时也要求控制船舶新增产能，支持产能结构升级。在此背景下，不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船舶制造企业将受到巨大的冲击，在产能扩充、业务增长等方面均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属于船艇制造业这一细分行业。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休闲市场的发展，水上执法装备的不断升级，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产品广泛采用玻璃钢、钢、铝合金等多种材质进行复合设计，具备高性能、节能环保等技术特点，也顺应了国家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2013 年 1 月，中山市发改局制定了《中山市游艇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加快壮大游艇产业集群的发展目标，本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供应商，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尽管如此，如果我国船舶工业整体持续低迷，政策环境的变化依然会构成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不确定风险因素。

此外，公务执法船艇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之一，还受周边国际局势、政府财政预算、国家职能机构改革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船艇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有某一企业能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在玻璃钢船艇市场，层次化格局明显，竞争也较为激烈；在金属及多

材质复合船艇市场，主要以具备较高技术实力的大型船艇企业参与竞争。

本公司生产的大型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顺应了船艇行业高性能、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目前，越来越多的传统玻璃钢船艇企业开始逐步进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同时，部分大型金属船舶建造企业也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越来越多的参与到船艇市场的竞争中来。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公司在获取订单方面会面临更多的压力。

三、产品质量风险

船艇是关系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舒适度的重要装备。公司客户特别是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对船艇产品的安全性能、社会影响方面特别敏感。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将会严重影响到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多年积攒起来的市场口碑。

本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质量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除需要满足公司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需要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师的现场监造，以确保对每道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监控。公司产品均通过中国船级社或各地船舶检验局的检验，部分产品甚至还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迄今为止，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重大纠纷。但由于公司产品涉及的工艺过程和生产环节较多，如果出现工艺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等情形，可能引发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四、研发设计及技术滞后的风险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而持续的技术创新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关系着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组建了企业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经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产品设计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体系，能及时掌握市场趋势、了解客户需求并不断通过设计及工艺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还通过与武汉

理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加强设计人才的培养。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但如果公司不能留住并不断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的研发设计队伍，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公司可能存在因研发设计及工艺技术落后于同行而造成产品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五、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船艇属于大型定制化产品，其设计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性工程，对生产管理人员的依赖性也较强。随着国内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也不断上升。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人力成本上涨的压力，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船艇制造业普遍存在产品价值高、建造周期长等特点。本公司生产的 20 米以上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建设周期普遍超过一年。这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8%、51.52%、25.39% 和 31.75%。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库存水平。但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存货金额将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有可能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可行性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船艇建造是一项较为繁杂的系统工程，包含船艇设计、船体建造、机电安装、内部装饰等多个环节，具有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物资种类丰富、技术应用广泛等特点。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与客户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管理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7.01%的股份，其中两人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28%的股份，晏志清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夏刚为本公司董事，晏志清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近三年，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之后企业需要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6 年到期，并需要重新认定。如果本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29.38万元、2,922.69万元、3,246.14万元和810.08万元；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4.32万元、617.11万元、7,160.89万元和-5,818.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并不一致，主要系公司所处船艇制造行业企业普遍采取预收款经营模式和公司各期新增订单规模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十三、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期列支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7.79万元、793.53万元、983.04万元和201.62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各期列支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69%、23.08%、25.74%和21.16%。如果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调整以上补助政策，则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long Shipbuilding Co.,Ltd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晏志清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由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广东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

住 所：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邮政编码：528462

联系电话：0756-7266221

传真号码：0756-7725625-8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anglong.cn>

电子信箱：gong.xuehua@jianglong.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龚雪华

电话号码：0756-726622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江龙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由夏刚、晏志清、龚重英、
赵盛华、李列和、张尧和贺文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对江龙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珠海所验字[2003]第 B-1001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1 日，江龙有限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2027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刚	货币	123.00	41.00
晏志清	货币	54.00	18.00
龚重英	货币	27.00	9.00
赵盛华	货币	27.00	9.00
李列和	货币	27.00	9.00
张尧	货币	27.00	9.00
贺文军	货币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9月30日，江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龙有限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2,543,017.31元为基础，按照1:0.7874682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中，65,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7,543,017.31元计入资本公积）6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正中珠江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广会验资【2014】G1400996006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17日，股份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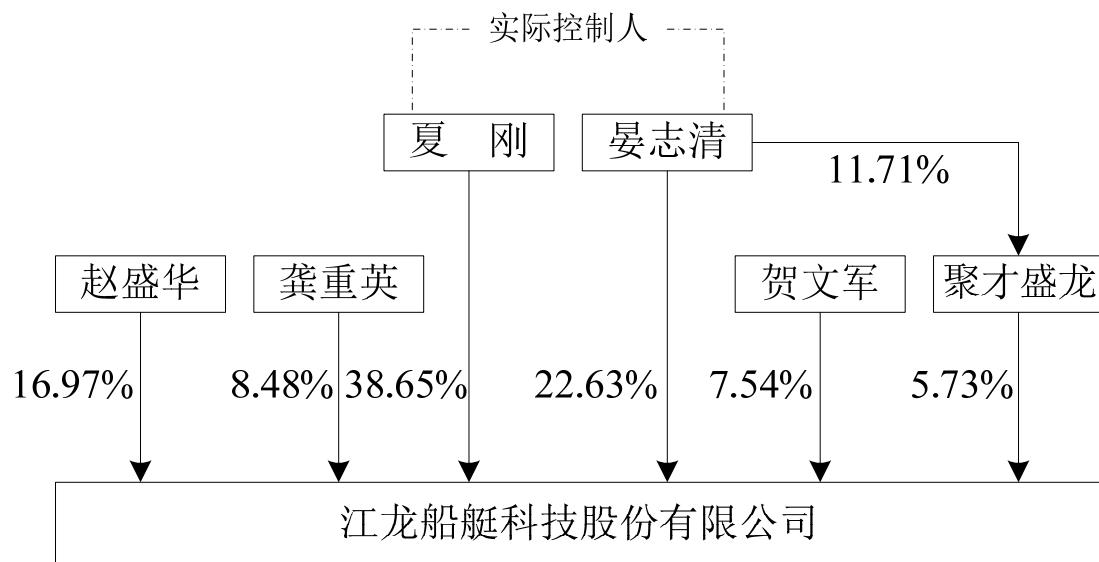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夏刚	货币	2,512.25	38.65
晏志清	货币	1,470.95	22.63
赵盛华	货币	1,103.05	16.97
龚重英	货币	551.20	8.48
贺文军	货币	490.10	7.54
聚才盛龙	货币	372.45	5.73
合计		6,5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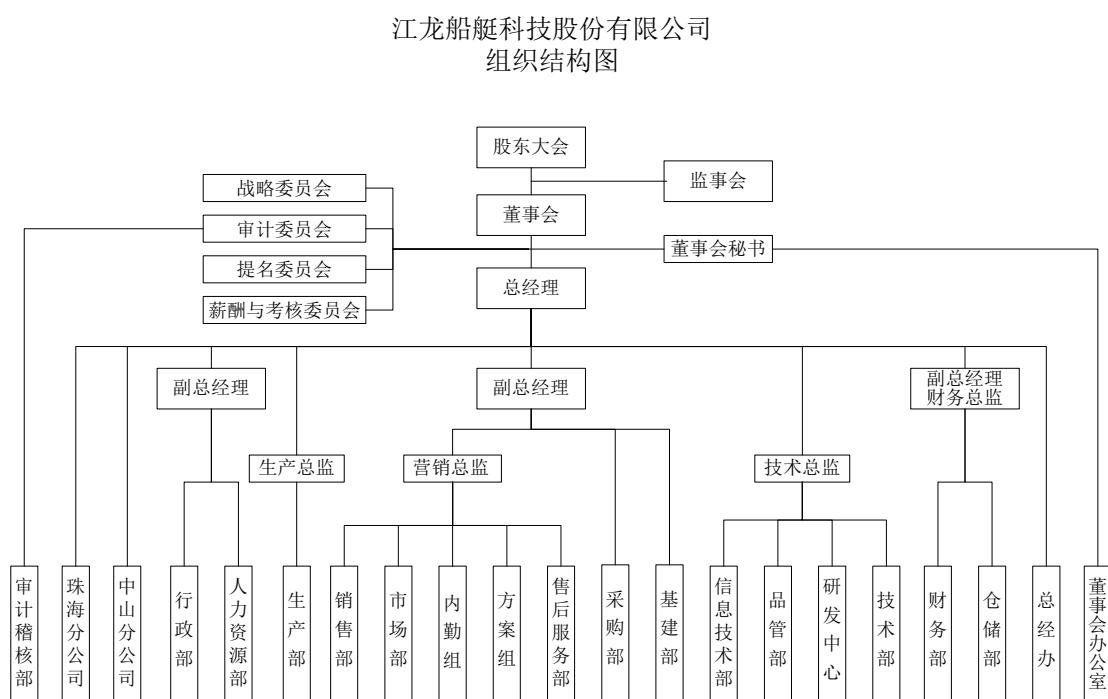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晏志清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平沙镇金湾新村1号科技楼610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自产的各类型铝合金游艇、高性能艇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目前，澳龙船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龙船艇	货币	3,000.00	60.00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货币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澳龙船艇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澳龙船艇章程规定，涉及其生产经营的主要事项皆需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澳龙船艇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委派2名董事。故本公司将澳龙船艇作为合营企业列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澳龙船艇尚未开展业务。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JOHN ROTHWELL；DAVID PATRICK ALEXANDER SINGLETON；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100 Clarence Beach Road, HENDERSON WA 6166

目前，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股)	出资比例(%)
AUSTAL LIMITED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股东AUSTAL LIMITED在澳大利亚ASX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ASX:ASB。

经核查，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 的控股股东 AUSTAL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珠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

负责人：晏志清

营业场所：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 8028 号研发楼

经营范围：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5 日

负责人：晏志清

营业场所：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

经营范围：船舶的设计、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涂料、油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聚才盛龙，其中夏刚和晏志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夏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541210****，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持有公司 2,512.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8.6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

2、晏志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6042219640323****，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游艇工业园区，直接持有公司 1,470.9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2.63%，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公司

372.4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7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355.6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7.01%，其中直接持有公司61.28%的股份，晏志清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公司5.73%的股份。最近两年，夏刚、晏志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在60.00%以上。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夏刚担任江龙有限董事长职务；自2014年4月11日至今，晏志清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且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晏志清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夏刚和晏志清在董事提名及任免方面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一致，夏刚、晏志清作为公司的共同决策人，从合计持有股权/股份比例、董事提名及任免、实际经营决策等方面共同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夏刚、晏志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4年10月15日，夏刚和晏志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双方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二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本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之日期间，双方将继续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在二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夏刚意见为准），继续共同控制本公司。在涉及提名或委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事项的，双方应提前商议共同确定人选并以双方共同名义作出提名或决定。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夏刚、晏志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

1、赵盛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57113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长福花园，持有公司1,103.05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97%，担任公司董事。

2、龚重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41968082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持有公司551.20万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48%，担任公司董事。

3、贺文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242919691119****，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金岛路，持有公司490.1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54%，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晏志清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认缴出资额：4,424,000元

实缴出资额：4,424,000元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下村88号408单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聚才盛龙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晏志清控制的公司管理骨干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持有本公司5.73%股份外，聚才盛龙无其他业务和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聚才盛龙的总资产为446.53万元、净资产438.63万元；2015年度，聚才盛龙实现的净利润为-0.0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聚才盛龙的总资产为446.50万元、净资产438.60万元；2016年1-6月，聚才盛龙实现的净利润为-0.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聚才盛龙合伙人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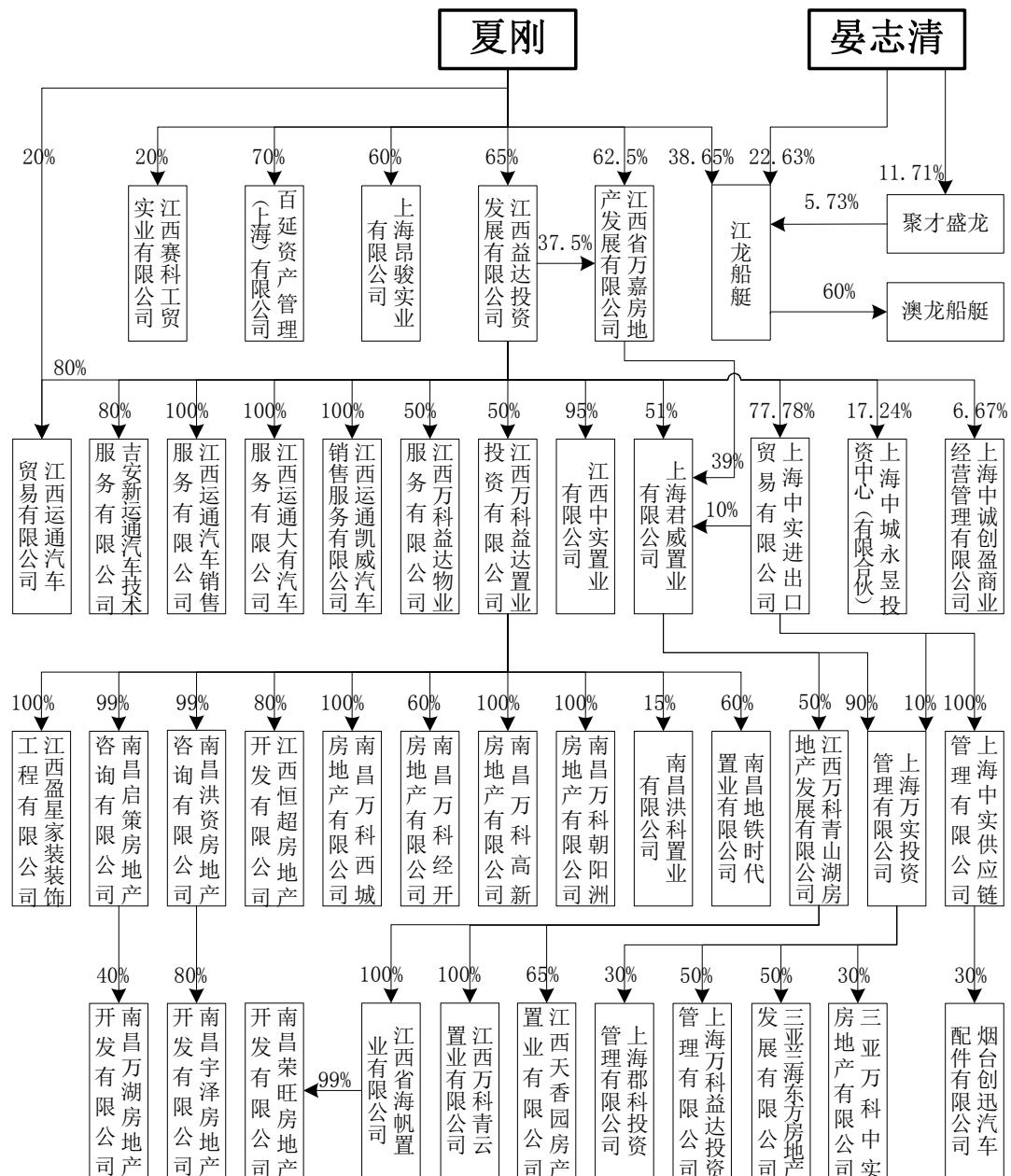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1	晏志清	普通合伙人	51.80	11.71	董事长兼总经理	36042219640323****
2	王竑	有限合伙人	42.00	9.49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6040219761204****
3	龚雪华	有限合伙人	36.40	8.23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6242319840116****
4	彭德	有限合伙人	28.00	6.33	中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51072219770225****

5	陈英城	有限合伙人	22.40	5.06	珠海分公司 生产总监	44142119850127****
6	彭卫红	有限合伙人	19.60	4.43	中山分公司 总经理助理	36220319700908****
7	何小惠	有限合伙人	14.00	3.17	总工程师	31010119511126****
8	陈弘	有限合伙人	12.60	2.85	总经理助理	51070219700330****
9	刘干林	有限合伙人	12.60	2.85	总经理助理	42232219580827****
10	周汝艳	有限合伙人	12.60	2.85	总经理助理兼 总经办主任	42210119710727****
11	唐一新	有限合伙人	12.60	2.85	营销中心 副总监	43030319660507****
12	谭永灿	有限合伙人	11.20	2.53	中山分公司 副总经理	44042119810122****
13	方红培	有限合伙人	11.20	2.53	技术总监	42010619650824****
14	骆宗亮	有限合伙人	9.80	2.22	营销区域总监	36012319831117****
15	舒李华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高级船体 工程师	36042919631104****
16	魏娟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营销区域总监	41132319890425****
17	谢春雷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营销区域总监	43012319750306****
18	易娇萍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中山分公司 财务经理	36031119831205****
19	陈明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基建部经理	36210119661214****
20	杨修珠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高级电气 工程师	36042819680826****
21	晏二华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技术部副主任	42010619561116****
22	邓桂福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高级轮机 工程师	36010219630708****
23	沈业东	有限合伙人	8.40	1.90	人力资源总监	36210119740715****
24	史廷美	有限合伙人	5.60	1.27	售后服务部 经理	42118119850104****
25	罗建伟	有限合伙人	5.60	1.27	采购部经理	36242219850907****
26	李旭	有限合伙人	5.60	1.27	中山分公司人 力资源经理	36042819800917****
27	晏亮红	有限合伙人	5.60	1.27	财务部经理	36220319880502****
28	沈汉峰	有限合伙人	5.60	1.27	技术中心副主 任	42010619640813****
29	朱小坚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珠海分公司品 管部副经理	44142519671024****
30	杨帆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珠海分公司 生产部副经理	36220319810609****
31	吴延军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珠海分公司 生产部副经理	41272119770106****
32	张中林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仓储部副经理	41302819830220****

33	罗卓杰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中山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44128419801122****
34	贺技军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生产部高级技工	36242919610609****
35	刘开红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电气工程师	42012419831012****
36	罗海文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内勤组组长	44040219820713****
37	张隆宽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技术部内装设计组组长	42050219820419****
38	蓝艳娜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船体工程师	45273019800825****
39	季睿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船体工程师	42088119850429****
40	谢新阜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船体工程师	44071119840410****
41	蒋建波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船体工程师	42900619840927****
42	李恩华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珠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3022319800424****
43	彭瑞余	有限合伙人	2.80	0.63	海外销售部副经理	43252219861123****
合计	-	-	442.4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和晏志清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外，晏志清还控制聚才盛龙，聚才盛龙有关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简要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夏刚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刚

成立时间：1998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省政府大院综合服务楼519室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通信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托管经营、企业财务顾问、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源、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目前，夏刚持有益达投资65%的股权，夏静持有益达投资35%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益达投资的总资产为73,056.41万元，净资产为59,304.63万元；2015年度，益达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为24,148.6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益达投资的总资产为136,203.72万元，净资产为60,136.04万元；2016年1-6月，益达投资实现的净利润为833.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刚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大院北二路综合服务楼41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目前，夏刚持有万嘉房地产62.50%的股权，益达投资持有万嘉房地产37.5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万嘉房地产的总资产为29,414.75万元，净资产为28,660.91万元；2015年度，万嘉房地产实现的净利润为145.5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万嘉房地产的总资产为29,382.36万元，净资产为28,660.56万元；2016年1-6月，万嘉房地产实现的净利润为-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庆绘

成立时间：199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南昌市省政府大院北二路中段综合服务楼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化工原料、百货、针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装饰、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目前，夏刚持有赛科工贸20%的股权，夏刚之母曾庆绘持有赛科工贸50%的股权。近一年及一期，赛科工贸未开展具体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赛科工贸的总资产为200.00万元，净资产为200.00万元；2015年度，赛科工贸实现的净利润为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赛科工贸的总资产为200.00万元，净资产为200.00万元；2016年1-6月，赛科工贸实现的净利润为0.00万元。

4、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刚

成立时间：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18号5层01部位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控规定）。

目前，夏刚持有百延资产70%的股权，夏静持有百延资产30%的股权。根据百延资产章程约定，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10年内缴纳。截至目前，百延资产股东尚未实际出资，该公司亦未开展具体业务。

5、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刚

成立时间：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588号3幢506室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目前，夏刚持有昂骏实业60%的股权，夏晖持有昂骏实业40%的股权。截至2016年6月30日，昂骏实业尚未开展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

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开发售老股【】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本次发行前后（假设不发售老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假设不发售老股）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夏刚	2,512.25	38.65	2,512.25	28.99
2	晏志清	1,470.95	22.63	1,470.95	16.97
3	赵盛华	1,103.05	16.97	1,103.05	12.73
4	龚重英	551.20	8.48	551.20	6.36
5	贺文军	490.10	7.54	490.10	5.65
6	聚才盛龙	372.45	5.73	372.45	4.30
	社会公众股	-	-	2,167.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8,667.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任职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夏刚	2,512.25	38.65	董事
2	晏志清	1,470.95	22.63	董事长、总经理
3	赵盛华	1,103.05	16.97	董事
4	龚重英	551.20	8.48	董事
5	贺文军	490.10	7.54	董事、副总经理
6	聚才盛龙	372.45	5.73	-
合计		6,500.00	100.00	-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龚重英是晏志清之弟之配偶；晏志清持有聚才盛龙11.71%的出资额，为聚才盛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晏志清、龚重英和聚才盛龙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晏志清	1470.95	22.63
2	龚重英	551.20	8.48
3	聚才盛龙	372.45	5.73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为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按照同一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5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738人、785人、568人和665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类别细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岗位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74	11.13
	生产及辅助人员	554	83.31
	销售人员	37	5.56
	总计	665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夏刚、晏志清、龚重英和聚才盛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赵盛华和贺文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刘干林、龚雪华和王竑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不再担任公司上述职务，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上承诺人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票锁定期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6 名，分别为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和聚才盛龙。

公司股东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和聚才盛龙承诺：

如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

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夏刚、晏志清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各自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2) 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其将在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50%稳定股价。

其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其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购回。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江龙船艇本次发行事宜，安信证券、信达、正中珠江、联信评估作出如下承诺：

安信证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信达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中珠江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信评估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167 万股，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将新增厂房面积 34,200 平方米，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来支持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优化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2)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建占地面积 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和购置研发及办公设备等。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与技术积累、现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可有效保障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满足客户需求；改善研发设计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基础上扩建复合船艇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的研

发设计基础上,对公司研发设计机构进行优化整合,以加强船艇的研发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及技术发展,本公司已拥有较为雄厚的生产制造能力,已掌握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为该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市场拓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团队建设,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研发团队逐年壮大,研发实力极大增强。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招募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为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启动与实施做充分的人力资源准备,强大的人才队伍储备将有助于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也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等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大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和扩大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

构、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朝“材料新型节能、动力绿色环保、布局舒适高端”的方向快速发展。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坚持以一揽子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构筑微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公司品牌国际化，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

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上述承诺人均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的监管措施，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该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16,009,321.78 元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公司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六）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

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刚和晏志清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龙船艇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龙船艇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江龙船艇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龙船艇。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龙船艇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演变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可分为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按材质可分为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用途划分	旅游休闲船艇	广泛用于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游览观光、商务及休闲娱乐活动的各类船艇，如客运船、岛际交通船、游览船、豪华游艇等。
	公务执法船艇	广泛用于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公务执法及巡逻的各类船艇，如巡逻艇、执法艇、渔政船等。
材质划分	玻璃钢船艇	采用纤维增强复合塑料（FRP）建造的船艇。纤维增强复合塑料（FRP）也称玻璃钢，属于船用复合材料，一般将采用此材料建造的船艇称为玻璃钢船艇。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采用金属材料（钢、铝合金等）建造的船艇，如钢质船艇、铝合金船艇等；以及采用钢、铝合金、玻璃钢等多种材料复合建造的船艇，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钢-铝合金复合船艇等。

公司在产品设计建造中广泛采用了玻璃钢、钢和铝合金等多种材料，可生产船长 40m 以下的玻璃钢船艇，船长 80m 以下全钢质、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船长 50m 以下的全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可满足多种类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市场需求。

(1) 旅游休闲船艇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旅游休闲船艇产品如下图所示：



54.5m 柴电电力推进钢-玻璃复合旅游观光船



49.8m 钢-玻璃钢复合游览艇



48m 钢-铝合金复合岛际交通船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



38.5m 钢-玻璃钢复合仿古画舫船



35.6m 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



33.8m 钢-玻璃钢复合休闲钓鱼船



27.6m 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双体高速客船

(2) 公务执法船艇

本公司主要公务执法船艇产品如下图所示：



54m 钢-铝合金复合（海警）缉私艇



49.98m 钢-铝合金复合执法船



46.5m 钢-玻璃钢复合高速巡逻艇



43.2m 钢-铝合金复合公务船



36m 钢-玻璃钢复合渔政船



33m 钢-铝合金复合执法船



30.7m 出口型玻璃钢执法船



19.5m 出口型钢-铝合金复合引航工作船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从用途上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旅游休闲船艇	3,747.20	24.75	10,769.08	30.03	19,414.29	60.51	16,696.13	65.24
公务执法船艇	11,393.98	75.25	25,086.64	69.97	12,671.44	39.49	8,896.54	34.76
合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从材质上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11,909.65	78.66	27,519.44	76.75	21,634.37	67.43	14,079.35	55.01
玻璃钢船艇	3,231.53	21.34	8,336.28	23.25	10,451.36	32.57	11,513.32	44.99
合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4、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公司管理团队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为基础。公司主要创始人晏志清先生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曾在大型船舶企业工作近十年并担任船研所副所长，对船艇的设计建造有着丰富的经验。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生产 40 米以下玻璃钢船艇。凭借精湛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在业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其中：公司于 2004 年开发建造的 31.6m 大型玻璃钢旅游客运船和 24m 水下玻璃钢观光船，2006 年开发建造的 32m 长、航速高达 32 节的玻璃钢高速客船等产品均处于当时国内领先水平。

依托公司管理团队在船艇领域的专业知识，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行技术创新，将金属材料与玻璃钢材料结合，设计研发了钢-玻璃钢复合船艇，实现玻璃钢船艇在尺度上的突破，并满足了国内外市场对船艇节能、环保不断提升的要求。2010 年，公司为上海世博会设计建造了国内第一艘 40.5m 大型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船体为钢质，上层建筑为玻璃钢），既保留了玻璃钢表面光洁、线条流畅美观等特点，还具备与钢质船艇相同的防撞性、安全性等优点。

2011 年，公司针对有色金属与玻璃钢、钢的连接技术进行了创新研究，开

发出了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和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产品，并建造了 27.6m 铝合金-玻璃钢复合高速客运船、33.5m 钢-铝合金执法船等创新型产品。

2012 年，公司在全铝合金船艇领域取得突破，设计建造了 35.6m 全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可建造全铝合金高速客运船艇的企业之一。

目前，公司已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钢质船艇、全铝合金船艇以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在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积极采用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创新型节能技术，使公司在未来船艇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中取得先机。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发动机、齿轮箱、树脂和玻璃纤维等，其余辅助及装饰用品如沙发、玻璃等。公司产品的用料主要差别体现在船体设计差异上。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检验制度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公司整个采购运作模式在 ISO9001 质量规范的框架下进行，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均直接向国内外供应商及其经销商采购。

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专船专用材料采购和常备材料采购。专船专用材料包括发动机、内装材料等，由公司技术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来制定专船专用材料采购订单。常备材料包括树脂、玻璃纤维、钢材、铝材等。公司物控组和财务部门根据所处行业、原材料供应市场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常备材料采购安全库存表，由物控组根据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同时接受第三方船舶检验部门对船艇设计和建造过程的检验。

公司获取订单后，由技术部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如船体设计、轮机设计、电气设计、内装设计等，并将总体方案设计图纸报送船舶检验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还需进行施工设计，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采购计划；生产部门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需按照要求接受船舶检验部门的检验；船

艇整体完工后，还需进行一系列实验，如系泊试验、倾斜试验、航行试验等；最后在交船前通过船舶检验部门合格检验。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采用直销模式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与订单生产模式相互补充，可以减少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及时、高效地了解市场动态；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货款回收等。

对于较大规模的标的，出于加快标的完成进度等方面考虑，招标单位有时会要求多家企业联合投标。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通过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情形。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优势主要表现为：（1）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来提升公司在获取订单过程中的竞争力；（2）通过组成联合体，参与更大项目的投标；（3）满足招标要求。劣势则主要表现为联合体中部分成员未能履行合同可能影响其它成员对该合同的正常履行。

（1）营销推广

公司采取以方案营销为主、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多样化营销推广方式，主要措施包括：利用网络平台和广告媒体发布船艇信息、营销人员主动联系推介以及参加各类船艇展会、行业协会及专家论坛等。具体方式为积极运用互联网搜索、网盟平台、门户网站、行业论坛、行业网站等进行产品推介和品牌推广；选择有针对性的行业杂志报刊投放广告和发布最新产品信息，如《中国游艇杂志》、《船艇行业信息》、《中国水运报》等；营销人员主动联系潜在客户，了解相关需求，推介相关产品；积极参加国内各大游艇展会和航运博览会，如上海国际游艇展、中国（深圳）国际游艇及设备展览会、中国（珠海）国际游艇及水上用品博览会、第九届中国（中山）装备制造博览会暨第二届中国（中山）航运博览会等；积极参加中国船舶行业协会、中国渔船渔机渔具协会、游艇协会等。

（2）订单获取

公司订单的获取是基于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历经考验的产品质量、长期的客户积累、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积极有效的营销推广。公司国内外客户主要分为旅游公司、客运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专业船舶外贸企业以及富裕个人群体，其中旅游公司、客运公司、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的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其余订单由双方议价确定。目前，除了有着多年合作关系的老客

户外，公司大量的新客户通过网络渠道、会展以及老客户和专业法定检验机构的评价与介绍实现与公司的业务联系。

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也逐步走向海外市场。公司已先后承接了来自东南亚、中东和非洲等地区的船艇订单，其中来自泰国、马达加斯加及非洲区域的订单业务发展尤为迅速，既有民用产品也有公务执法产品。如：公司为斯里兰卡港务局建造的 19.5 米钢-铝合金复合引航艇，为泰国客户批量建造的高速铝合金客船，为马达加斯加客户建造的 27 米玻璃钢双体高速客船，为安哥拉、马里等政府部门建造的公务执法船艇等。

（3）产品定价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同时兼顾市场竞争情况。本公司通过预测供货周期内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产品成本费用进行合理估算后，综合考虑船艇设计投入、建造工时、技术附加值以及招投标的竞争态势和项目预算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利润率，并以此为参考确定产品报价。

（4）收入确认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按订单组织生产。由于本公司生产的船艇尺度范围较广，生产周期长短差异较大，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种：

A、针对玻璃钢船艇、20 米以下的小型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由于其建造周期较短（一般短于一个年度），在产品完工后经国家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并获取书面交接文件后，公司即可确认收入；

B、针对 20 米以上（包含 20 米）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由于其建造周期较长（一般长于一个年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设计、开工、船体合拢、下水、试航和交船各个完工进度节点取得相应的报验单等外部证据后，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5）货款收取

公司货款收取模式根据具体订单合同条款约定。大多数的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合同金额 20%-40%左右的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在船艇开工、船体大合拢、船艇下水等节点支付合同金额 30%-60%左右的进度款；船艇验收交接后支付合同金额 10%-15%左右的款项；质保期（一般为一年）满后支付合同金额 3%-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

(6) 售后服务

公司售后服务部提供日常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为维系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营销人员会定期采用电话、邮件、传真、上门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回访，及时反馈船艇在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公司对属于施工、工艺，以及材料、一般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主要大型设备以供应商保修条款为准执行；对属于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提供收费修理服务。

4、经营模式分析

本公司属于船艇制造业，经营模式除基本遵从行业惯例外，同时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采用网络和市场直销加订单生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1) 船艇设计能力的完整性

船艇设计是船艇建造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也是船艇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具体包括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和完工设计。大部分的船艇企业不具备完整的设计能力，在业务流程中需将设计环节外包给专业的船艇设计单位，如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701 研究所）等。因此，是否具备完整的设计能力会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流程。本公司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具备完整船艇设计能力的船艇企业之一。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中自主设计及由第三方完成设计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 (艘)	比例 (%)	数量 (艘)	比例 (%)	数量 (艘)	比例 (%)	数量 (艘)	比例 (%)
自主设计	55.85	93.01	92.45	88.01	72.10	88.85	67.05	94.84
第三方设计	4.20	6.99	12.60	11.99	9.05	11.15	3.65	5.16
合计	60.05	100.00	105.05	100.00	81.15	100.00	70.70	100.00

报告期内为本公司销售的船艇提供设计的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本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船艇材质的多样性

目前，大多数船艇企业在船艇建造中采用单一材质。伴随着船艇高性能、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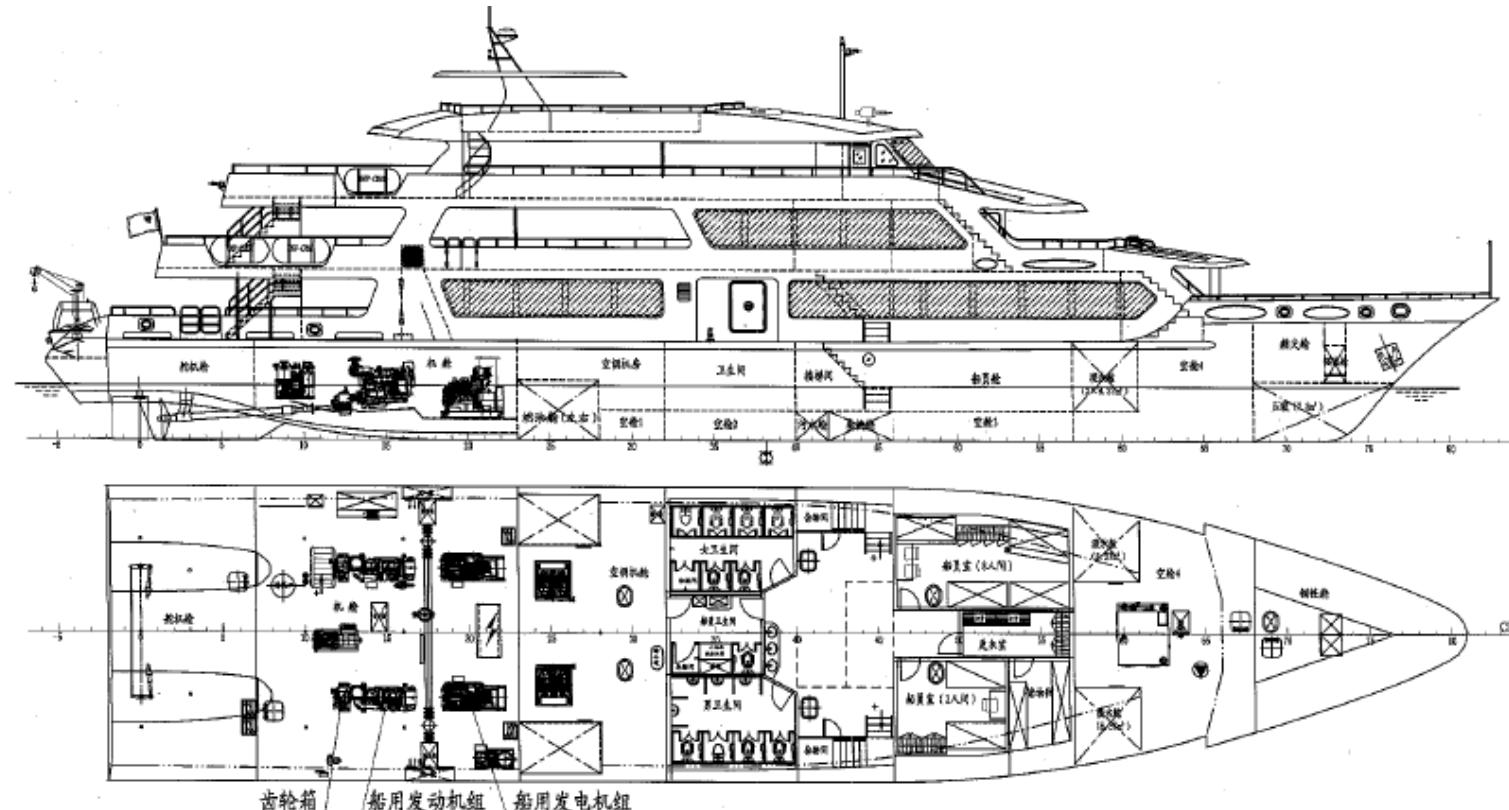
能环保的发展趋势，玻璃钢、钢、铝合金等多种材质复合技术也逐步应用到船艇建造中。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在建造工艺上差别较大，比如玻璃钢船艇主要采用积层成型和真空导流成型等工艺，金属船艇主要采用焊接工艺，多材质复合船艇在以上两种工艺基础上还需采用复合连接技术。因此，材质的多样性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流程。本公司较早地进入了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领域，也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

5、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模式随着公司产品多样化发展，在工艺上有所变化；营销推广方式从传统的一对一推介方式逐渐演变为目前以方案营销为主、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多样化营销推广方式。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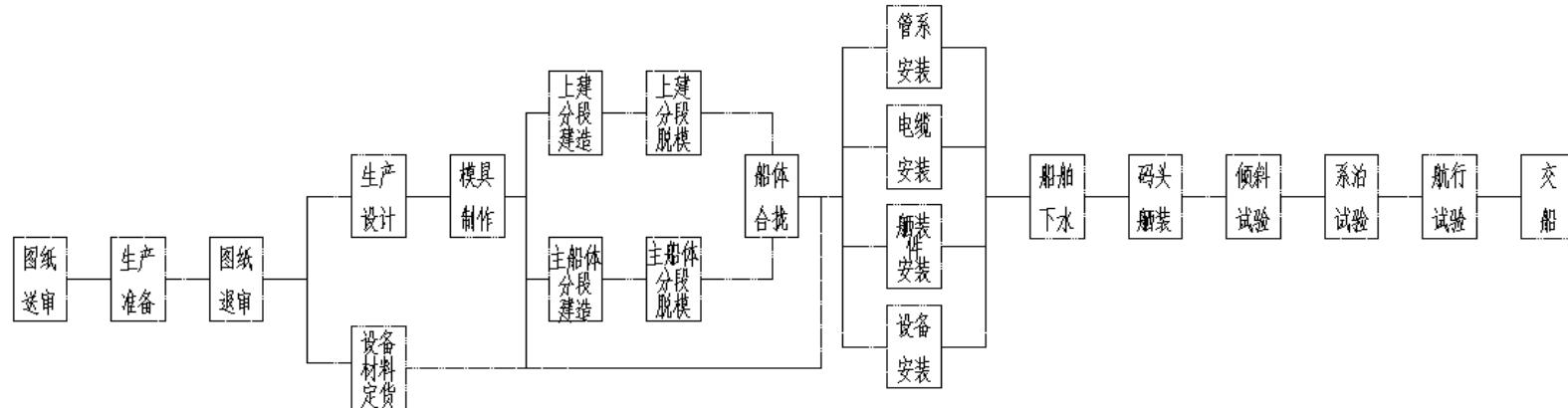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船艇结构示意图及核心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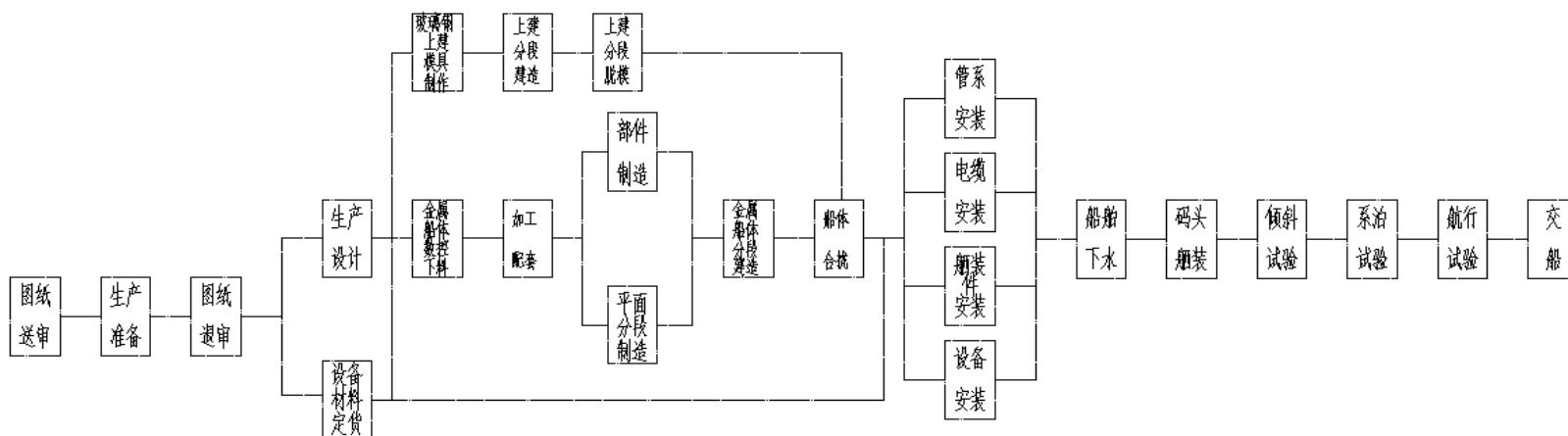


船艇的核心零部件主要有船用发动机、发电机组和齿轮箱，该等核心零部件在国内外均有多家厂商供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供应稳定。

2、玻璃钢船艇建造工艺流程图



3、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建造工艺流程图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政策法规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如广泛应用于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船、旅游船、游览船、豪华游艇以及公务执法用途的渔政船、缉私船、引航船等，属于船艇制造业。

根据我国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包括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修理及拆船、航标器材及其他浮动装置的制造。本公司所处行业为“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项下“3731 金属船舶制造”、“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和“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的《中国船舶工业年鉴》，船舶工业包括船舶制造业、船舶配套业、船舶修理业、船舶拆解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和船艇制造业。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船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船艇制造业属于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外，船艇市场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

国家海事局为交通运输部直属行政机构，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隶属于农业部，是我国渔业船舶设计和建造的管理部门。中国船舶工业协会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

（3）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颁布船舶制造的行业标准，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标准；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主要根据相关渔业船舶建造规范，负责对渔业船舶的设计和建造进行审查和检验；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船舶检验局主要通过审查船艇（渔业船舶除外）设计图纸和检验船艇建造过程，实施对船艇企业的监管，是船艇企业的一线监管部门。

（4）行业资质要求

目前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在各类船舶的设计、制造及维修等方面不存在相应的强制性资质要求，但存在一些证明企业设计、制造及质量控制水平的非强制性的资质要求。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颁布的与船艇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06-2015 年）》	发改委、原国防科工委	2006 年 9 月	在产品发展中提出：“（九）依托国内重点需求，瞄准国内外两个市场，采取引进技术、联合建造等方式，发展液化天然气（LNG）船、高速大型集装箱船、滚装船以及豪华旅游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逐步填补国内空白”“（十）配合海洋资源开发，提高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制水平，向深水化、大型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努力满足我国海洋管理需要，增强海洋调查监测和海洋执法管理等装备的研制能力”“（十一）适应我国水上安全、渔业、疏浚、防洪抢险和旅游休闲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远洋渔船、大型工程船和个性化游艇等产品”。
2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3 月	在主要任务中提出：“鼓励中小型造船企业面向细分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在优势领域形成特色和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中小型造船企业面向骨干造船企业发展专业化船舶中间产品制造，融入骨干企业的生产体系。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发展特种船舶、内河船

				舶、玻璃钢渔船制造,形成以大型骨干造船企业为主导,大中小造船企业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发展节能环保的标准化、系列化内河船舶。推进渔船标准化改造,发展玻璃钢渔船。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商务艇等品牌产品”。
3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积极发展海洋旅游,进一步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发展海滨度假旅游、海上观光旅游、涉海专项旅游、海岛度假旅游和海岛生态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科学确定旅游环境容量,促进海洋旅游可持续发展。推进电子客票系统建设和联网售票,提升海上客运服务质量。加强客运码头、游艇码头及停泊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发展海峡、岛屿间客滚运输和海上旅游、游艇经济。在有条件的港口发展集娱乐、休闲、餐饮、购物于一体的邮轮经济。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小水面双体船、水翼船、地效船、气垫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5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	2013 年 2 月	该纲要中提出:“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6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该方案在基本原则中提出:“强化需求引导,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提高船用设备配套能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动船舶产品结构升级”;在发展目标中提出:“海洋开发装备明显改善。运输船队结构得到优化,渔业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学考察、资源调查等装备配置得到加强,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满足国内需求,邮轮游艇产品适应海洋旅游产业发展需要”“海洋保障能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船舶配置大幅提升,调配使用效率明显提高,适应海上维权执法需要;救助、打捞船舶升级换代,航海保障能力及海上综合应急救援能

				力显著增强”。
7	《船舶工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11月	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船舶行业管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加快结构调整，提升技术水平，促进转型升级，引导船舶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8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意见提出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本公司主要生产各类高性能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复合船艇，如旅游观光艇、豪华游艇、岛际交通船、公务执法船等，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公司的业务符合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也顺应了船舶工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基本情况

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既是技术引领型产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工业。船艇制造业主要面向江、海、湖泊、岛际之间的客运交通、旅游观光、休闲娱乐及公务执法等，如各类客运船、旅游观光艇、私人游艇、钓鱼艇、公务执法船、工作船等。

1、行业发展情况

（1）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船舶工业发展时间较长，整体实力较强。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我国船舶工业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即便如此，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三大造船指标均处于世界第一位。

船艇制造业作为船舶工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在我国发展起步较晚。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旅游业的发展，我国沿海和长江中下游地区陆续发展起来了一批船艇制造企业。根据《2014 中国游艇产业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我国登记注册的船艇制造企业 460 余家，其中整艇制造商 80 余家，零配件企业 380 余家。

近年来，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休闲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海洋权益的重视，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对船艇相关产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将归属于船艇产业的豪华游艇、豪华邮轮、海洋监管船及小水线面双体船等高性能

船舶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等品牌产品；国务院也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未来，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船艇行业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2）我国水域资源丰富，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水域资源非常丰富，内陆河流湖泊星罗棋布，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千米的河流就有 1500 多条，湖泊共有 24800 多个，其中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天然湖泊就有 2800 多个；此外，我国还拥有 1.8 万多公里的大陆海岸线，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6500 多个，岛屿海岸线 1.4 万多公里。这为我国船艇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天然的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我国各类船艇的产值如下：

单位：亿元

产 值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金属船舶制造	86.37	71.91	64.15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	52.81	47.67	51.53
合 计	139.18	119.58	115.68

注：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船舶工业年鉴》中非金属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的产值等数据推算。

①滨水旅游客运带动旅游休闲船艇的发展

旅游观光艇市场与旅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旅游人数及旅游消费额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旅游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游客人数由 2006 年的 13.94 亿人次增加至 2015 年的 40 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 12.43%；旅游总花费由 2006 年的 6,229.7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34,1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20.83%。根据国家海洋局统计，我国滨海旅游业产值由 2010 年的 4,383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0,8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7.58%。旅游产业处于黄金发展大周期。

由于我国水域资源开发相对滞后，近年来加大了此类旅游市场开发，旅游观光艇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滨水旅游作为一种新型旅游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已经成为人们时尚的休闲方式。此外，滨水旅游还有整合旅游资源，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提升城市形象等功能。近年来，我国各地方省市

不断加大滨水旅游产业的开发力度。以广东为例，2014 年 11 月，广东省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

客运艇市场需求主要受水运航道条件、水路客运量的影响。根据《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21 公里。等级航道 6.63 万公里，占总里程 52.2%，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三级及以上航道 11545 公里，五级及以上航道 3.01 万公里，分别占总里程 9.1% 和 23.7%，分别提高 0.5 个和 1.2 个百分点。国家通航里程数的持续提高为客运艇市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根据《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完成水路客运量 2.71 亿人、旅客周转量 73.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0% 和 -1.7%，平均运距达 27.00 公里。而且随着航道硬件条件的改善和休闲出行人员的大幅增加，水路客运量将处于大的成长周期，这为客运艇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客船、旅游观光艇等为代表的旅游休闲船艇兼具水上通行、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广告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滨水旅游市场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广州，广州市客轮公司有超过 50 艘水上客运船舶提供珠江水上通行、景观游览及广告服务等；在厦门，厦门市轮渡有限公司有各类旅游休闲船艇近 30 艘，提供进出鼓浪屿景区的轮渡服务等。

伴随政策扶持和滨水旅游文化的进一步深入人心，海洋海岛旅游、邮轮游艇旅游将得以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休闲船艇市场前景广阔。

②水上执法装备的升级对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存在大量的需求

公务执法船艇在我国船艇市场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主要用于维护海洋主权及维护水域秩序，其客户主要为政府与水上活动有关的部门，如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部门，受到政府财政预算及周边国际局势的影响。随着我国水域开发程度的提高和水上交通事业的发展，为提高水域管理能力，上述部门对水上执法装备的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海洋成为各国提高综合国力、争夺长远战略优势的重要领域。庞大的海域为我国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了巨大机遇。近年来，随着沿海各国加强对专属经

济区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我国周边国家加紧了对海洋资源和海洋权益的争夺。目前，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均存在海洋划界争端，给我国海洋管理和执法带来了巨大挑战。2013年，我国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局，整合了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和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执法活动。这一方面改变了我国海上执法和管理的分散局面，提升执法效率；另一方面，部门重组之后也产生了装备新增及升级需求。

随着我国“建设海洋强国”步伐的提速，公务执法船艇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预测，未来几年，我国仅海洋公务执法船需求将达300-500亿元。公务执法船艇将呈现大型化、多功能化、多材料复合的发展趋势，大型多材质复合船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③伴随着国内消费升级，代表高品质生活的游艇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游艇作为旅游休闲船艇的重要类别，是继汽车工业之后的又一新兴高端消费产业。游艇除了是一种健康、有品位的休闲旅游方式和运动方式，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程度的标志和吸引投资的形象，被誉为“城市的名片”。游艇产业对当地的餐饮、交通、公共服务等具有带动作用，并有助于优化水上旅游业的结构，具有显著综合经济效应。

根据欧美国家的发展模式，当地区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游艇经济就开始萌芽；当人均GDP达到6000美元时，游艇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676,708亿元，人均GDP达到49,351元，完全具备游艇经济的发展基础。根据《2014中国游艇产业报告》披露，我国内游艇实际消费量还比较有限，8米以上商务休闲游艇保有量在3700-4000艘之间，平均35万人左右才拥有一条私人游艇，人均拥有量与发达国家还有非常大的差距。

近年来，我国对游艇产业采取了大力支持的态度，国家旅游局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游艇作为发展水上旅游的重要载体，国家发改委也将豪华游艇列为鼓励类项目。目前，我国景观水系资源的开发成为了旅游市场的一个新亮点。各地政府已经认识到由游艇带来的水系资源休闲市场的巨大需求，包括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厦门、广州、珠海、中山、深圳、三亚等在内的诸多城市已经制定了游艇产业规划、水系景观规划。根据《2014中国游艇产业报告》披露，全国共拥有149家游艇俱乐部（码头）、近1万个水上泊位和2700个干舱。游艇旅游、

游艇休闲将成为一种大众化的生活方式。

未来，随着游艇消费趋于理性，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中小型游艇、国产游艇将成为我国游艇消费的主要发展方向；游艇市场进一步细分，钓鱼艇、帆船等游艇产品对培育游艇消费市场、体验游艇生活将起到不可估量的基础作用；游艇租赁也会让更多的城市白领接触游艇、了解游艇、享受海上生活，同时拉动内需，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促进游艇在我国的推广普及。根据《2012-2013 中国游艇产业报告》：至 2020 年，我国各类游艇消费总量应该在 10 万艘左右，按照均价每艘 50 万元计算，总市场价值约为 500 亿元。我国游艇经济走过了最初的起步阶段，将进入快速发展的全新阶段，市场潜力巨大。

2、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船艇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有某一企业能够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由于船艇产品种类较多，市场需求差异较大，船艇企业一般会根据自身的技术特点来选取各自的市场定位。从船艇材质上看，我国船艇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化竞争格局。

船艇的材质以玻璃钢、钢、铝合金等材料为主。玻璃钢和金属材料对船艇的尺度和性能有着不同影响，对船艇的建造工艺要求也差异较大，参与的企业也各有所不同。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1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已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300123），在湖南益阳和广东佛山、珠海有三个生产基地。该公司致力于高性能多混材料船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有游艇、商务艇及特种艇。根据其公司网站简介，该公司共拥有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 项。根据其 2015 年年报，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42 亿元。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2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天津和珠海有两个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游乐休闲艇、公务工作艇、军事用艇等三大系列产品。该公司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船舶专业博士后培养基地。年生产各类游艇、休闲艇、执法艇、快艇、救助艇、引航艇等各类船艇约 300 余艘。根据其公开转让说明书，该公司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 24 项、外观设计 37 项。根据其 2015 年年报，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74 亿元。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

		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3	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 1970 年由国家兴建（原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所属生产玻璃钢船艇的专业公司，是我国玻璃钢造船行业中建厂最早，专业从事军事巡逻艇、武警、公安边防交通艇、游艇、公务艇、冲锋艇和大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
4	珠海市深龙船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产品包括游艇、公务艇和旅游观光艇。该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5	江门市海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该公司是一家合资企业，专业建造 60 至 180 英尺的大型豪华游艇。
6	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该公司是港资企业在大陆设立的工程船舶、游艇生产厂，其品牌历史已经超过 100 年，其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
7	东莞杰腾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东莞市厚街镇，为一家外资企业，主要从事拖船型游艇生产，拥有“Selene”等品牌，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
8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广西桂江造船厂，成立于 1965 年，200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的一家中型军工造船企业。该公司已成为华南地区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军用辅助船舶、民用船舶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海军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合格证书等。
9	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为国营西江造船厂，成立于 1965 年，位于广西柳州市，2008 年 1 月改制成立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造船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的船艇产品有中小型军用舰艇和运输、交通、旅游、工程等船舶。该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10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中船工业集团公司直属的江西江新造船厂，创建于 1966 年，位于江西省九江市，2006 年改制加盟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 2 万吨级以下各类公务执法船、海工船、商船及各类战斗艇和军辅船等。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等。
11	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是南辉高速船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广州投资建厂，主营高性能铝合金船舶的研究、设计与制造，在国内铝合金高速客船、公务船和专业救助船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04 年，该公司 51% 的股份被中船重工属下公司收购，成为中船重工控股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等。
12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国营青岛造船厂，成立于 1949 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2010 年改制成立有限公司。该公司重点承接以 20.5 万吨散货船为代表船型的大型运输船、海洋工程支持船、公务船、特种船舶等。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保密体系认证等。

国内外主要企业的产品类型及市场份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市场份额	2014 年市场份额	2013 年市场份额	主要产品类型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3.17%	3.23%	5.88%	商务艇、特种艇 冲锋舟、私人游艇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2.28%	2.29%	公务工作艇 军用特种艇 娱乐休闲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2.71%	2.24%	旅游休闲船艇 公务执法船艇

注：市场份额按照有关企业销售收入占船艇制造业产值的比例估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市场份额比较稳定，行业地位稳固。

（1）在玻璃钢船艇市场，层次化竞争格局明显

玻璃钢主要用于生产尺度相对较小的船艇，如各种私人游艇、小尺度的公务执法船艇和旅游休闲船艇等。玻璃钢材料在船艇中的应用较为广泛，技术较为成熟，参与企业较多，市场竞争也比较激烈。目前，国内具备一定规模的玻璃钢船艇企业除了江龙船艇外，主要还包括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珠海市琛龙船厂有限公司以及江门市海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等。

玻璃钢船艇市场存在着明显的层次化格局，主要体现在：

①在私人游艇市场：以 Sunseeker（英国圣汐克）、Ferretti（意大利法拉帝）等为代表的国际顶级品牌，占据着国内游艇市场的最高端，但由于价格较高，受众较窄，在国内销量较低；以江门市海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游艇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中高端。

②在小型公务执法船艇、旅游休闲船艇市场：具备较高技术实力的企业占据着中高端市场，有能力在招标中获得国家海洋局、海关总署及军事单位等高端客户的订单，甚至承接海外大订单，如江龙船艇、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还有大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以生产各类小艇为主，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此外，由于企业定位的不同，行业里也存在一些更为专业的细分市场，比如

以生产私人游艇为主的江门市海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等。

(2) 在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主要以具备较高技术实力的大型船艇企业参与竞争

金属材料可用于建造大尺度的公务执法船艇和旅游休闲船艇。在技术要求上与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与玻璃钢船艇存在较大差异，对企业在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的要求更高。目前，我国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的参与企业除了江龙船艇外，主要是一些历史较为悠久、在金属船领域有着多年经验的国资背景企业，如：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中船西江造船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等。

由于钢、铝合金以及多材质复合设计的船艇更符合船艇行业高性能、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不少早期的玻璃钢船艇企业逐步进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领域。其中，江龙船艇凭借管理团队早期的经验积累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较早地进入了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于 2010 年为上海世博会设计建造了国内第一艘 40.5m 大型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随后还陆续承接了国家海关总署 300 吨级海关缉私船、海洋与渔业局 300 吨级渔政船、海南省海监执法船、广东省海监执法船等高质量订单，市场地位突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珠海市琛龙船厂有限公司等企业也逐步进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

(三)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江龙船艇是国内知名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设计生产企业。高性能船艇主要是指具有优良的高速性能和耐波性能，经济性、安全性好，载运能力大，环境舒适、形态美观的船艇。公司产品包括各类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如豪华游艇、钓鱼艇、高速客船、岛际交通船、缉私船、公务船等。目前，公司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还被评为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

在玻璃钢船艇市场，公司重点控制小型玻璃钢船艇的建造成本、优化标准化工艺生产流程，培育精益制造能力；在大型玻璃钢船艇建造领域，公司重点提升大型玻璃钢船艇的建造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实现与一般中小船艇企业的差异化竞争。

在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其中，公司研发的钢-玻璃钢复合船艇，已获得多项技术专利，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钢-玻璃钢复合船艇具有安全性高、经济性好、节能环保、外形美观、表面光洁等优点。公司拓展了钢-玻璃钢复合船艇的市场应用空间，吸引了客运公司、旅游公司、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各领域客户，发展前景良好。

此外，公司在全铝合金船艇制造、钢-铝合金复合船艇领域具备较为突出核心竞争优势。铝合金材质具有更为优越的加工属性和应用属性，是未来高端船艇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在高速铝合金客运船项目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是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制造大型钢-铝合金复合船艇、全铝合金船艇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

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源自公司在研发创新、制造工艺、品质保障以及材料运用方面的技术实力。

在船艇设计方面，公司广泛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对长期积累的优秀船型进行多方案的分析比较论证，并经常通过模型试验的手段进行研究与验证，创新性地研发设计了钢-玻璃钢、铝合金-玻璃钢等复合船艇以及全铝合金高速艇等高性能船型。同时，公司通过集成创新技术，将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应用到船艇的设计建造中，使公司船艇在环保节能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对于金属船体，采用数控放样、等离子切割、分段建造、单面焊双面成型工艺；对于玻璃钢船体，开发了多模式成型工艺、万用模重组工艺、多模块合成工艺、电动玻纤卷布技术、新型密性实验技术等先进核心工艺技术；在材料运用方面，公司采用了高强度玻

璃钢纤维、碳纤维、铝合金等材料，并将多材质进行复合设计，充分利用各种材料的性能优点，实现船艇性能的最优化。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在性能方面有着更为优异的表现，特别是多材质复合船艇，主要体现在：

（1）高速性能

根据《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船舶最大航速 $V \geq 3.7 \nabla^{0.1667} \text{m/s}$ 的船舶为高速船，式中： ∇ 为船舶的排水体积。对新开发的船艇，公司通过主尺度论证和线型优化，并进行船模试验验证和实船试航验证，努力降低船艇的阻力，提高船艇的推进效率，提高船艇的航速。目前，公司建造的船艇 50% 以上属于高速船，其中公司建造的 14.82m 的沿海高速巡逻艇的最大试航航速为 53kn（即 27.27m/s），远大于该船型达到高速船的理论值（5.71m/s）。

（2）耐波及平稳舒适性能

公司在追求高速性能的同时，充分重视耐波及平稳舒适性能，采用前倾首柱、深 V 型线型，并使甲板适度外飘，同时，根据船艇的不同航行区域，选择合适的初稳定性高度、安装舭龙骨等措施减缓船艇的横摇、纵摇、升沉及这三种运动的耦合运动以及甲板上浪、首部砰击；还通过安装减摇鳍、陀螺仪等进一步减缓船艇的摇摆运动，提高了船艇乘坐的舒适度。

主船体采用质量较重的钢质，上层建筑采用质量较轻的玻璃钢或铝合金，这种上轻下重的结构设计可显著提高船艇在游弋中的稳定性和抗风能力。此外，公司的新能源动力技术还可进一步降低噪音和震动，如柴电电力推进系统可降低噪音在 60 分贝以下。

（3）环保节能性能

与全钢质船艇相比较，采用铝合金和玻璃钢材质作为船艇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材料，除了材质本身的耐腐蚀性，降低船艇的日常维护费用外，还可减轻船艇结构重量 20-25%，在相同的航速下，可减少主机功率 10-15%，相应降低油耗 10-15%，起到减少排放、降低运营成本的效果。

此外，公司产品在动力系统方面积极采用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环保节能效果更为突出。

（4）安全性能

公司设计建造的海上高速船艇及 20 米以上的内河高速船艇，均达到一舱破损船艇不沉。

（5）载运能力

公司设计建造的 150 系列的玻璃钢船艇，船长 31.024m，最高载客量达 199 人。由于载客量大，深受市场欢迎，至今该系列船型已建造了近 50 艘。

（6）造型美观

采用玻璃钢材质制造的上层建筑或甲板室，不仅可降低成本，节能环保，而且在外形设计上可体现出优美的艺术效果，增强视觉观赏性。

（7）尺度大、品种丰富

充分利用多种材料的性能特点，可生产 40m 以下的玻璃钢船艇，80m 以下全钢质、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 50m 以下的全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复合高速船艇。如本公司设计建造的 49.8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48m 钢-铝合金复合旅游观光船、27.6m 铝-玻璃钢复合双体高速客船、49.8m 钢-铝合金复合执法船以及目前正在建造的 54m 钢-铝合金复合 300 吨级海关缉私船等，充分体现了江龙船艇的多材质复合船艇制造优势。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基于客户潜在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使公司在十多年的不断发展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主要表现在船体材料应用创新和新技术集成创新等方面。

A、船体材料复合应用创新

在船体材料应用方面，公司立足于船艇的高性能发展，自成立之初便将玻璃钢船艇设计大型化，从 20 米以下的小型玻璃钢船艇发展到 40 米以下，提升了产品综合性能。2004 年，公司建造的 31.6m 大型玻璃钢旅游客运艇就引起行业内的轰动。此外，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创新性地将钢、铝合金、玻璃钢多种材料进行结合，设计建造了多种复合型船艇，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其优异的性能表现广受市场好评，如 2008 年开始为上海世博

会建造的国内第一艘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获得了第十五届中国国际船艇展览会主办方上海船舶工业行业协会颁发的“15 周年特别奖”。2012 年，公司在全铝合金船艇领域取得突破，设计建造了 35.6m 长的全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建造同类型铝合金船艇的企业，在该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2014 年，公司在船体材料应用方面得到进一步发展，目前建造完工的 54.5m 柴电电力推进钢-玻璃复合旅游观光船，将钢与双曲面玻璃相结合，实现上层建筑全通透的视觉艺术效果。

B、新技术集成创新

在新技术集成创新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将高新科技技术与船艇设计相结合，实现公司船艇性能的不断提升，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如：公司率先在玻璃钢船艇中采用尾轴螺旋桨，相比舷内外机而言故障率更低；公司率先在玻璃钢船艇中采用直流电机推动，达到噪音小、排放小、污染小等效果；公司在上海世博会 40.5m 钢-玻璃钢复合旅游观光船等产品中创新性地采用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技术，在 54.5 米钢-玻璃复合旅游观光船中采用技术含量更高的柴电电力推进系统。此外，公司还与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环保型船艇市场的技术实力。

凭借公司在船艇领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也陆续获得了诸多的荣誉和资质，如“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公司“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钢铝水上执法船”等多款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具有优良防火性能的多功能钢-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

②优秀的船艇研发设计能力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船艇设计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工程技术，涉及船舶工程、海洋环境、结构力学、美学、环境学、工程计算机技术、机械、电气等学科。设计技术是造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与原动力。

本公司设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计算机软件，使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全部实现数字化。目前，公司不仅能够设计涵盖船长 40m 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船长 80m 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型、钢-铝合金复合

型船艇以及船长 50m 以下的全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等船型，还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到完工设计等完整的设计流程工作，是国内同类船企中少数几家居具备完整设计能力的船艇制造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2013 年，公司获得广东省游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2 年度游艇设计制造奖”。

此外，公司还广泛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院校进行“产、学、研”技术研发合作，与长江船舶设计院（武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广州市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进行技术设计开发合作，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实力。

③以品质树立起的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秉持“诚信做人、踏实做事”的价值观，坚持“成就客户、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对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极为重视。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在执行国家标准的同时，还参考国外领先产品标准，对部分产品制定了更高要求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产品除需要满足公司的质量检测要求外，还需要接受客户委派的工程师的现场监造，以确保对每道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监控。公司产品均通过中国船级社、各地船舶检验局或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的检验和发证。2014 年，公司中山生产基地设计建造的斯里兰卡 19.5m 引航船还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船级社，在世界造船界中享有盛名，是国际公认的造船界的权威认证机构）。公司产品的质量尤其是安全性能已经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为公司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公司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江龙船舶”商标也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目前，公司已被指定为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④优越的地理条件和齐全的产品结构

船艇行业特点之一是必须要有足够邻水的生产场地，这样才能提高产量和生产更大、更先进的船艇。本公司目前在珠海和中山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中山生产基地位于中山市神湾镇，临近的磨刀门水道属内河一级航道，可通航3000吨级江海轮，地理和水域条件十分优越，有助于发展公司大尺度的高性能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珠海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平沙游艇工业园，临近鸡啼门水道支流连湾人工运河，属于较为成熟的小型船艇工业区。优越的地理条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使公司有能力发展各类新型船艇，在未来的市场发展中极具潜力。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从用途上涵盖了各类型的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如高速客船、岛际交通船、钓鱼船、旅游观光艇、豪华游艇、公务船、缉私船、巡逻艇、引航船等。此外，公司还通过船艇材料的技术创新，使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如全铝合金船艇、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目前，公司可设计建造40m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80m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船长50m以下的全铝质、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全钢质船艇、全铝合金船艇以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可满足多种类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市场需求。齐全的产品结构不仅提高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⑤专业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储备

公司创业和管理团队在船艇行业从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本行业也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目前，公司已按照现代先进船艇企业的标准要求，在技术创新、精益生产、降本节支、人才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适合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的科学管理制度。

公司以推动产品技术升级为中心，努力营造适合发挥技术人员创新积极性的制度环境，打造能够提升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制度平台。如：为提高技术问题的解决速度，融和技术团队的创造力，公司制定了技术问题会诊机制；以产品质量为中心，全面加强企业的生产精益化管理，努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公司在全面落实IS09000、IS014001等体系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制订了各项保障产品质量的制度；以有效管理为核心，强化内部管理，明确责权，推进了管理的扁平化。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此外，

公司还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成立“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公司培养发展船艇产业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与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建立“游艇装饰设计专业江龙船舶公司实践教育基地”并挂牌冠名“江龙班”，为公司提供优秀的游艇专业技工人才储备。

（2）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所需的资金支持。船艇市场空间广阔，极具发展前景，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由于高性能金属及复合船艇对厂房、设备的要求相对要高，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来建设厂房和购买必要的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同时，为了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员，研制创新型的船艇产品。这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

公司业务属于船艇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也顺应了船艇产业升级、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和相关地方政府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和发展环境。

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的标准化、系列化内河船舶，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商务艇等品牌产品。

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提出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小水线面双体船等高性能船舶、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对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也给予了较多的政策支持。如：2013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2014年，国务院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

此外，在地方政府层面，各项规划的提出也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2013年1月，中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了《中山市游艇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要着力引进大型龙头项目，加快壮大游艇产业集群；着力完善基础配套产业，加快健全游艇产业链条；着力发展游艇服务业，加快拓展游艇产业空间；着力突破产业薄弱环节，加快构建游艇产业体系。2014年11月，广东省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

（2）下游行业前景广阔，产业配套不断完善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用途较为广泛，其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以客轮公司、旅游公司为代表的客运旅游市场，以海警、海事、海关、公边、渔政等政府部门为代表的水上公务执法市场，以游艇俱乐部、富裕个人为代表的游艇市场等。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5年GDP达到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人均GDP也达到49,351元。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需求层次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以邮轮、游艇等为载体的滨水旅游休闲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市场前景广阔。与此同时，经济增长也使得国家财政收入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水上装备的更新升级也为公司公务执法船艇业务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此外，我国游艇市场也已经起步，由于游艇产业不仅仅是单纯游艇本身，还包括旅游、俱乐部、码头及维修服务等相关产业，经济带动效应显著。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游艇俱乐部、游艇码头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下游游艇配套产业、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将极大促进公司游艇业务的发展。

（3）我国基础工业水平的不断提高

船艇制造是个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除了船艇设计外，在建造过程中还需要多种船体材料和配件、机电设备以及丰富多样的内部装饰材料。随着我国基础工业和装备制造业的发展，目前除了部分发动机、导航设备等机电设备外，基本实现了船艇制造所需的大部分材料、设备的国产化，为公司提供了较为便捷的物资供应，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4）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和应用将进一步改善船艇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目前，船艇技术正朝着大型、舒适、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未来高新技术的发展将给公司的集成创新带来更多的动力。

2、不利因素

（1）国内船艇设计和建造能力整体偏低

我国船艇制造业起步较晚，在设计和建造两方面的积累还较为薄弱，与西方造船先进国家相比较，存在较大差距。由于设计和建造专业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相关技术的转移也容易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国内船艇配套产业水平依然偏低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船艇生产的相关设备配套产业不断完善，国产化率有较大提高，但是部分设备，如发动机、导航设备等，以及部分特种材料还需依赖进口。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公司主要按订单组织生产，产销量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由于订单的不同，公司产品在材质、尺度方面差异较大，建设周期也长短不一。公司玻璃钢船艇、20m以下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一般在12月以内可建造完成，20m以上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建造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为准确体现公司产品的规模，公司在产能、产量和销量的统计中，针对不同材质和尺度的船艇采用不同的统计口径：玻璃钢船艇、20m以下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以成品完工和交付来统计；20m以上（含20m）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按完工进度扣除前期的完工进度后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艘)	增加 (%)	数量 (艘)	增加 (%)	数量 (艘)
玻璃钢船艇	60	1.69	59	1.72	58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22	10.00	20	33.33	15
合计	82	3.80	79	8.22	73

按照产品用途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艘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旅游休闲船艇	19.85	39.85	48.10	50.10	41.75	39.75	43.95	48.95
公务执法船艇	20.20	20.20	47.95	54.95	47.40	41.40	22.75	21.75
合计	40.05	60.05	96.05	105.05	89.15	81.15	66.70	70.70

注：2016年1-6月，公司对外销售的旅游休闲船艇中含向珠海市美蓝游艇有限公司采购的10艘11m小型游览船以及向九江海神摩托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10台3.3米船长的摩托艇，该20艘船艇均为公司与北屯市玉带河公共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船艇建造合同下的附属配套用船艇，非公司常规型号产品。在产能不足情况下，公司为保证在手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选择向外部采购前述20艘船艇。

按照统计口径的不同来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艘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玻璃钢船艇	29.00	49.00	66	69	58	56	55	58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11.05	11.05	30.05	36.05	31.15	25.15	11.70	12.70
其中：20m以下	-	-	8	14	11	5	0	1
20m及以上	11.05	11.05	22.05	22.05	20.15	20.15	11.70	11.70
合计	40.05	60.05	96.05	105.05	89.15	81.15	66.70	70.70

注：2016年1-6月，公司对外销售的玻璃钢船艇中含向珠海市美蓝游艇有限公司采购的10艘11m小型游览船以及向九江海神摩托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10台3.3米船长的摩托艇，该20艘船艇均为公司与北屯市玉带河公共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签订船艇建造合同下的附属配套用船艇。

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向具有更高技术水平和附加值的大尺度船艇方向发展。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类，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旅游休闲船艇	3,747.20	24.75	10,769.08	30.03	19,414.29	60.51	16,696.13	65.24
公务执法船艇	11,393.98	75.25	25,086.64	69.97	12,671.44	39.49	8,896.54	34.76
合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材质分类，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11,909.65	78.66	27,519.44	76.75	21,634.37	67.43	14,079.35	55.01
其中: 20m 以上	11,909.65	78.66	25,194.83	70.27	20,603.01	64.22	13,914.70	54.37
20m 及以下	-	-	2,324.61	6.48	1,031.36	3.21	164.66	0.64
玻璃钢船艇	3,231.53	21.34	8,336.28	23.25	10,451.36	32.57	11,513.32	44.99
合 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近年来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二) 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			
1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3,325.58	21.29
2	北屯市玉带河公共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9.91	8.38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1,148.28	7.35
4	广东省渔政总队	865.00	5.54
5	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687.18	4.40
合 计		7,335.96	46.96
2015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1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8,122.64	22.47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2,493.97	6.90
3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2,100.74	5.81
4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850.98	5.12
5	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	1,433.97	3.97
合 计		16,002.30	44.27
2014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1	长岛县乐通东汗客运有限公司	3,491.45	10.77
2	广州市客轮公司	3,173.86	9.79
3	临高县海洋与渔业局	1,503.21	4.64
4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原厦门市轮渡公司)	1,493.33	4.61
5	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	1,403.01	4.33
合 计		11,061.08	34.14

2013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1	广州市客轮公司	2,194.83	8.46
2	三亚中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95.30	7.31
3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原厦门市轮渡公司）	1,699.83	6.56
4	重庆市公安局	1,680.92	6.4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1,429.26	5.51
合 计		8,900.13	34.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船艇制造过程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集成工程, 涉及原材料和配件的种类十分繁杂。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用于船体系统、轮机系统、电气系统和装饰系统四大系统。每类系统中所涉及的原材料如下:

子系统分类	原材料
船体系统	树脂、纤维、钢材、铝合金、油漆等
轮机系统	船用发动机、发电机组、螺旋桨、齿轮箱等
电气系统	电缆、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灯具、蓄电池等
装饰系统	各种船艇内部装饰材料及配件等

报告期内, 公司四大系统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船体系统:	2,503.98	18.15	4,656.36	30.96	5,995.25	36.02	6,076.39	35.82
其中: 树脂	158.80	1.15	407.58	2.71	496.35	2.98	905.67	5.34
纤维	71.12	0.52	267.89	1.78	281.73	1.69	466.72	2.75
钢材	229.12	1.66	824.55	5.48	1,040.40	6.25	877.45	5.17
铝合金	486.49	3.53	407.71	2.71	278.25	1.67	186.17	1.10
油漆	240.50	1.74	282.94	1.88	252.52	1.52	235.83	1.39
船用座椅	28.14	0.20	68.16	0.45	189.21	1.14	200.39	1.18

其他材料	1,289.81	9.35	2,397.53	15.94	3,456.79	20.77	3,204.16	18.89
轮机系统:	8,179.55	59.29	6,785.72	45.12	5,979.77	35.93	6,300.18	37.14
其中: 船用发动机	6,079.50	44.07	4,470.59	29.72	4,349.08	26.13	4,579.37	27.00
发电机组	314.16	2.28	831.94	5.53	922.86	5.54	734.56	4.33
齿轮箱	280.58	2.03	334.89	2.23	401.38	2.41	596.24	3.51
其他配件	1,505.31	10.91	1,148.29	7.63	306.46	1.84	390.01	2.30
电气系统	2,139.68	15.51	2,133.66	14.19	2,934.44	17.63	2,798.58	16.50
其中: 空调	130.31	0.94	268.69	1.79	552.45	3.32	474.52	2.80
电缆	124.37	0.90	182.26	1.21	424.09	2.55	313.65	1.85
其他配件	1,885.00	13.66	1,682.71	11.19	1,957.90	11.76	2,010.42	11.85
装饰及其他材料	971.85	7.04	1,464.23	9.74	1,734.20	10.42	1,787.85	10.54
合 计	13,795.05	100.00	15,039.97	100.00	16,643.65	100.00	16,963.00	100.00

上述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外均有多家厂商供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各类原材料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树脂(kg)	147,674.00	10.75	382,923.00	10.64	427,885.51	11.60	808,634.02	11.20
纤维(kg)	117,645.00	6.05	489,460.50	5.47	506,225.70	5.57	783,070.50	5.96
钢材(吨)	819.69	2,795.17	2,374.50	3,472.53	2,351.81	4,423.83	1,902.55	4,611.99
铝合金(吨)	204.15	23,830.25	148.09	27,530.86	88.25	31,530.54	58.90	31,611.25
船用发动机(台/套)	77.00	789,545.29	130.00	343,891.69	102.00	426,380.65	131.00	349,570.10
发电机组(台/套)	45.00	69,812.25	74.00	112,424.91	92.00	100,310.44	100.00	73,456.16
齿轮箱(台/套)	47.00	59,698.49	86.00	38,941.10	80.00	50,172.22	120.00	49,686.82
电缆(m)	137,362.00	9.05	229,165.00	7.95	438,321.00	9.68	353,121.00	8.88

2、能源耗用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电力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电力供应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	-----------	-------

	数量 (万度)	单价 (元/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度)	单价 (元/度)	金额 (万元)	
电	167.26	0.966	161.53	310.08	0.998	309.4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万度)	单价 (元/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度)	单价 (元/度)	金额 (万元)	
电	352.25	0.998	351.52	262.84	0.949	249.56	

(二)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要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1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4,255.46	30.85
2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811.97	5.89
3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787.25	5.71
4	沃尔沃遍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61.52	3.35
5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0.03	2.97
合 计		6,726.23	48.76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2,113.47	14.05
2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22.67	5.47
3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71.88	4.47
4	珠海市海琪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378.20	2.51
5	福建天顺贸易有限公司	341.98	2.27
合 计		4,328.20	28.78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904.31	5.43
2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21.66	4.34
3	上海欧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3.06	3.38
4	珠海市海琪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530.93	3.19
5	MTU 香港有限公司	465.35	2.80
合 计		3,185.31	19.14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广东银鹏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52.99	6.21
2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1,021.70	6.02

3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18.27	6.00
4	长兴化学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895.98	5.28
5	佛山市粤钢汇钢材预处理有限公司	692.42	4.08
合 计		4,681.37	27.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任何权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134.42	13,746.05	80.22
机械设备	2,474.30	1,783.52	72.08
运输工具	334.29	114.22	34.17
办公设备	474.91	202.09	42.55
其他设备	1,937.19	1,505.59	77.72
合计	22,355.10	17,351.47	77.6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成新率
1	起重机	19	6,718,461.42	78.33
2	胎架	12	2,354,762.90	72.14
3	铝焊机	46	1,434,529.85	74.24
4	趸船	1	950,650.36	67.81
5	焊机	180	869,414.40	68.06
6	2*360KVA 欧式箱	1	848,000.00	77.04

7	变压器	1	612,424.00	59.62
8	脚手架钢管	14	440,511.82	82.10
9	龙门架	10	363,380.56	59.85
10	临时台变	2	322,450.58	5.00
11	电焊机	55	314,700.08	50.97
12	临时栈桥	1	302,600.45	75.18
1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265,398.95	41.42
14	行车	1	256,513.00	5.00
15	平台	4	254,950.61	63.25
16	电梯	1	247,900.00	61.22
17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3	247,863.28	84.17
18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220,512.84	58.83
19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1	217,948.71	43.00
20	空压机	12	197,166.81	66.04
21	镗孔机	2	689,743.60	95.32
22	铁墩	122	192,141.51	64.90
23	气体保护焊机	23	182,051.26	76.76
24	折弯机	2	147,179.48	61.85
25	卷扬机	1	142,564.10	61.21
26	二氧化碳焊机	15	141,239.08	45.94
27	六帘七胶气囊	8	121,367.52	73.88
28	砝码	30	118,632.48	27.99
29	太阳能热水器	1	109,401.71	35.08
30	气囊	12	105,470.08	62.2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房产坐落	他项权利登记状态
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5003704 号	15,354.39	工业	变更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抵押
2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2478 号	30,644.64	工业	自建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7号	4,712.28	工业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二期厂房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9号	8,719.59	工业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厂房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6号	3,582.73	工业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综合宿舍楼	抵押
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58号	3,449.37	工业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宿舍楼	抵押
7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60号	5,334.12	工业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抵押
8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7203号	11,197.20	工业	自建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成型车间1	抵押

上述第1-7项房产为公司《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第8项房产为公司《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上述第2项不动产权证包含9.118万平方米的土地。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1号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2054/03/18	出让	10,351.10	工业	抵押
2	中府国用(2015)第3200042号	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2054/03/17	出让	28,820.00	工业	抵押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7号	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	2052/11/17	出让	63,177.10	工业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400006848号	珠海市平沙工业园区连湾片区	2063/10/16	出让	16,391.55	工业	抵押

注：上述第1-3项土地为公司《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上述第4项土地为公司和工行珠海平沙支行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签订的在人民币3,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担保合同”。

2、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第 5591524 号	12	原始取得	2009.06.28 2019.06.27
2		第 7287866 号	12	原始取得	2010.08.14 2020.08.13
3		第 15224483 号	12	原始取得	2015.10.14 2025.10.13
4		第 15224484 号	12	原始取得	2015.10.14 2025.10.13

3、专利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玻璃钢防火分隔结构	ZL201210394563.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17
2	一种操纵结构的操纵方法	ZL20121056525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2.24
3	电动玻纤卷布机	ZL201310126745.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4.12
4	桅杆升降装置	ZL20131025522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6.25
5	一种同步门	ZL20131050608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24
6	玻璃钢船油润滑艉轴管免镗孔工艺发明	ZL201310558313.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1.12
7	一种船用带锌块座板	ZL20141043010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8.28
8	一种高速客船	ZL2009200542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4.09
9	一种接待艇	ZL2009200542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4.09
10	一种游览船	ZL2009200542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4.09
11	一种拖伞船	ZL20092005475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4.17
12	一种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的游览船	ZL2009200547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4.17
13	一种消防船	ZL2009200547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4.17
14	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	ZL2011205654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30
15	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连接结构	ZL20112056549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30
16	整体式艉轴管装置	ZL2011205722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31
17	船体首部具有防撞设计的玻璃钢船	ZL2011205722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31

18	一种有效防止高速船船艏浪花飞溅的装置	ZL2012206049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16
19	自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ZL2012206918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0	手动船舶燃油箱柜透气装置	ZL20122069194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4
21	小型艇艉轴防渔网结构	ZL20122069812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8
22	铝合金高速船包架	ZL20122069815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8
23	钢-玻璃钢复合船	ZL20122069815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8
24	钢支柱与铝甲板的连接结构	ZL20122069815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8
25	集成指示船型板	ZL2012206981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8
26	密烟防火门结构	ZL2012206981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18
27	一种操纵结构	ZL2012207183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4
28	雨刮喷水装置	ZL20132030215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29
29	一种船底耐冲击的高速艇	ZL20132055276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6
30	一种高速艇进气系统	ZL2013205529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06
31	免更换环氧树脂艉轴支架	ZL2013205593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0
32	玻璃钢导流罩	ZL2013205594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0
33	一种具有应急逃生口的船舱	ZL20132055959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0
34	龙门架万向轮	ZL20132057224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16
35	起锚滚轮搁架	ZL2013205871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23
36	一种稳航高速艇	ZL20132060625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9.29
37	可拆可倒式遮阳篷	ZL2013206257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1
38	一种新型艉轴托架	ZL2013206257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11
39	可折叠式上下梯	ZL20132065196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2
40	一种倾角测量仪	ZL2013206557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3

41	密性试验罩	ZL2013206595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0.24
42	一种共用水泵空调系统	ZL2013207305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9
43	一种新型移动梯架	ZL20132088743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1
44	一种可调试艉轴托架	ZL2013208875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1
45	一种电动遮阳蓬	ZL2014202255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05
46	一种防螺旋桨触礁架	ZL2014202255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05
47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ZL20142037746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09
48	卧式烟水预混式消音器	ZL2014203823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1
49	可拆式机械备用舵	ZL20142038239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1
50	一种具有螺旋桨检查井的玻璃钢船	ZL2014203825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1
51	一种小型船舶机舱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ZL20142038689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4
52	高速柴油回油冷却系统	ZL2014203925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16
53	一种船用 380V/220V 岸电转换开关电路	ZL20142045271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2
54	一种船用空调机罩	ZL20142045908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5
55	一种桅杆底座	ZL2014204618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6
56	一种可倒式桅杆	ZL20142046803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9
57	一种气胀式救生筏架	ZL20142046805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9
58	一种排气管防水倒灌装置	ZL20142049002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8
59	焊接专用挡风装置	ZL2014204900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8
60	防火分隔地板	ZL20142049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8
61	一种船用可闭式防火通风筒	ZL2014204901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8
62	一种带喷嘴的锚链筒	ZL2014205016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2
63	一种不锈钢栏杆与铝合金船体的连接件	ZL2014205017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2

64	一种隔热型排气管通舱件	ZL20142050468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65	应用于船舶轴系镗孔艉管内的镗杆滚动支承	ZL20142050468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66	船舶轴系镗孔机构	ZL20142050469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67	一种高速巡逻艇	ZL2014205046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68	一种船舶门盖合用通道	ZL20142050469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69	玻璃钢舱口盖	ZL2014205047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70	一种玻璃钢试板	ZL20142050519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3
71	一种船用旋转座椅一体化办公桌	ZL2014205707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30
72	一种金属甲板座椅连接固定结构	ZL2014205707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30
73	甲板室钢化玻璃与钢或铝围壁的连接结构	ZL201420629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74	一种玻璃钢-PVC复合材料的船用导缆筒	ZL2014206290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75	船用固定式灭火剂施放预报警装置	ZL2014206290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8
76	一种玻璃钢材质面板的装饰结构	ZL20142068658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7
77	一种船用可升降、可移动式电视柜	ZL20142069130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18
78	船艇专用移动拖车	ZL20152045214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9
79	可调式船舶舵承安装支架	ZL20152048314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7
80	螺旋桨起吊装置	ZL2015204832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07
81	船用可装拆卸软包结构	ZL2015205958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82	钢质船地板结构	ZL2015206039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83	船用铝蜂窝板家私	ZL2015206041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2
84	高速船防脱防堵海底吸入系统	ZL20152061258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4
85	一种打捞救助艇	ZL2015206278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86	船用防漏式空调冷凝水收集装置	ZL2015206282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87	船用水冷空调衡风系统	ZL2015206282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88	高速船通风系统雨水收集排放装置	ZL2015206282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0
89	玻璃钢船高效性螺旋桨结构	ZL2015206397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4
90	一种船用防晒包窗结构	ZL20152064452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91	船用电动窗帘、控制系统	ZL20152064467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92	一种船用铝塑板墙面结构	ZL2015206446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93	一种船用舱内家具收边结构	ZL2015206447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94	表面浆换气系统	ZL2015206448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25
95	组合式河水净化系统	ZL201520890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0
96	新型船用移动包架	ZL2016201366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97	甲板疏排水收集装置	ZL2016201366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98	隔音降噪防火舱壁	ZL20162013669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99	新型燃油日用柜	ZL2016201366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4
100	金属托架防刮结构	ZL2016201416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101	船用驾驶台	ZL20162014163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102	手动快关阀操纵箱	ZL2016201416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103	商务接待船	ZL20113042323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7
104	公安接待船	ZL20113042323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1.17
105	游览船(45米)	ZL20113050930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1.12.31
106	船舶尾翼	ZL2014301724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09
107	防汛指挥艇(JL21-07)	ZL20143019946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24
108	客船(JL38-02)	ZL20143020001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24
109	公务艇(22A-08)	ZL20143020010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6.24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多材质复合船艇的设计与制造方面。凭借多年的多材质复合船艇生产经验和船型积累，本公司多材质复合船艇的相关设计及制造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1、船艇研发设计技术

船艇设计是船舶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本公司的船艇设计技术主要体现在新船型的研发设计技术、集成创新技术和性能优化技术。

（1）新船型研发设计技术

本公司设计研发部门极为重视新船型的开发，在设计研发过程中广泛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对长期积累的优秀船型进行多方案的分析比较论证，并通过模型试验的手段进行研究与验证。在船型方面、选材方面、外形设计方面、设备设施的配置与选型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使本公司设计建造的船艇总体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节能环保。

公司研发设计的钢-玻璃钢复合船艇，运用自行研发设计的钢-玻璃钢连接结构，确保了钢-玻璃钢材质之间的连接强度和水密性能。钢-玻璃钢复合船艇与全玻璃钢船艇相比较：强度高、防撞性能好、耐摩擦；与全钢质船艇相比较：稳定性好、上建外形流畅美观，在相同航速要求下，可降低主机功率，节能环保。此类船型深受市场欢迎，也是公司的拳头产品，在国内有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此类船型已出口至国外，并已经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920054232.X 的一种游览船和专利号为 ZL201220698158.7 的钢-玻璃钢复合船。

公司研发设计的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运用自行研发设计的铝合金-玻璃钢连接结构，不仅使船艇保持了重量轻的特点，在相同主机功率下航速与全铝合金船相同，而且上建外形流畅美观，造价比全铝合金船低，经济性好。公司此类船型已经取得专利号为 ZL201120565445.6 的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本公司设计研发部门还自主研发设计了多款市场竞争力较强的船型，

并取得多项相关专利。如：专利号为 ZL200920054230.0 的一种高速客船，专利号为 ZL200920054231.5 的一种接待船，专利号为 ZL200920054758.8 的一种拖伞船，专利号为 ZL200920054760.5 的一种消防船，专利号为 ZL201130509301.4 的 45 米游览船等。

（2）集成创新技术

公司在新型船艇研发设计中，紧随现代科技的发展，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科技成果以及自主研发成果，通过集成创新，实现船艇性能上的进一步提升。例如：在动力方面，公司采用了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使公司船艇在环保节能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在船艇操控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改进电力推进船艇的遥控操纵系统，依据交流变频电机和直流调速电机的操作特性，结合船艇的常规操作方式，自主研制了一柄式操纵机构，实现正车、倒车和调速于一体，具备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美观大方、操作简单、稳定可靠、经济实惠等优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太阳能、风能互补发电的游览船已经取得专利号为 ZL200920054759.2 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研制的一柄式操纵机构已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210565251.5，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3）性能优化设计技术

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船艇结构上的优化设计实现性能的提升。如公司为提高玻璃钢船艇和玻璃钢上层建筑的防火性能，研制了玻璃钢防火分隔结构，有效提高了玻璃钢船艇和玻璃钢上层建筑的安全性能。该技术已经取得专利号为 ZL201210394563.4 的发明专利。

2、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工艺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船艇建造的品质、建造的周期及建造的成本等，特别是对于本公司建造的高新技术型船艇，要求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本公司创新性应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如下：

（1）多模式成型工艺

多模式成型工艺就是根据实际的生产需要（产品特点、建造周期等）采用真空导流成型（VMP）和积层成型相结合的复合工艺手法完成生产任务，充分发挥两种工艺的优势，最大化的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效益。

①真空导流成型工艺是利用真空泵提供的压力，通过导流管的向导，将树脂等流质材料注入到增强基料中固化成型的工艺。真空导流成型工艺有以下优点：A、成型效果不受个别操作员工的影响，产品品质大幅提高；B、同等条件下的产品重量轻、力学性能高；C、节约成型材料。

但真空导流成型工艺在船艇建造中也存在明显的不足：A、该工艺不适用于一些骨材较多的船型以及造型复杂的船型，有一定局限性；B、树脂流速是控制关键点，一旦没有控制好会造成树脂不均匀，产生空壳现象，导致产品报废，经济损失较大；C、大的构件不能一步成型；D、模具要求较高，前期投资较大。

②积层成型工艺是玻纤工通过纯手工操作将树脂和增强基料进行复合铺层施工，达到成型目的的工艺方法。积层成型工艺有以下优点：A、操作十分便捷；B、生产周期较快、适用面广，可用于复杂船型建造以及大构件的一步成型；C、不受模具等因素影响。因此，积层成型工艺可有效地与真空导流成型工艺进行优势互补。

（2）万用模重组工艺

万用模重组工艺是根据产品的流线特点在船模制作时预留相应的重组余量，以达到一套模具稍作调整，或者将多套模具复合重组就可以满足多个船型模具的需求。公司经过持续多年的发展已经拥有数十套模具，多样化的模具通过调整重组可以满足更多的船型要求。

由于不需要重新开模就可以满足多种船型的模具需要，这样的重组工艺技术可以极大的缩减建造周期，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3）多模块合成工艺

多模块合成工艺是针对大型的玻璃钢船艇以及复合船艇，通过精确的计算设计将产品合理的分割成不同的模块去制作，最后再将不同的模块进行合拢组装的施工工艺。模块的划分充分考虑到产品的力学特点和设备分布等情况，通过预留的接口及工艺口使各模块重组连接，达到结构强度及水密性要求，并符合相关检验规范，最终组建成一体化产品。多模块合成工艺使得大型的产品建造变得简单可行，并具有大部分采用通用模具，减少专用模具，从而缩短建造周期，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优点。

（4）数字化制造技术

在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建造中，通过采用数控放样、等离子数控切割技

术，极大提高了建造质量，缩短了建造周期。

（5）电动玻纤卷布技术

在玻璃钢船艇和玻璃钢上层建筑结构的制造中，玻纤布的测量、裁剪和理料是玻璃钢船艇建造中的重要环节。为提高建造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公司研制了电动玻纤卷布机。使用该设备可使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成倍提高。该技术现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310126745.8 的发明专利。

（6）新型密性实验技术

在所有船艇建造过程中，均需对船体和液体舱柜进行密性试验。公司为提高密性试验的效率和安全性，研制了密性试验罩。该技术现已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为 201310506793.X，目前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7）免镗孔工艺技术

在玻璃钢船艇制造中，为缩短建造周期，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设法简化工艺，提高效率，对艉管采用免镗孔工艺。该技术已取得专利号为 ZL201310558313.4 的发明专利。

3、材料运用技术

优秀的船用材料是建造高品质、高性能船艇的基础，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应用给现代船艇制造业赋予了极大的生命力。公司经过多年深入研究，不断的探索、尝试，在船用复合材料的应用上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在该领域的强大创新能力也使得公司产品在复合船艇市场拥有更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1）高强度玻璃钢纤维、碳纤维的应用

高性能玻璃钢纤维、碳纤维是超高速船艇建造的理想材料，具有以下性能特点：①重量轻，易施工，基本不增加构件自重，不改变构件截面尺寸；②高抗拉强度，高弹性，可得到与使用钢板强度相同效果；③抗酸碱腐蚀、持久性高、便于保养，在任何恶劣环境下皆可使用，与结构胶配合使用，能阻止有害介质浸渗，对内部结构起保护作用，显著提高船艇的使用寿命；④加工性能好，在船艇线性复杂、制作曲面造型构件加固等方面优势更为显著；⑤非磁性材料，具有良好的电绝缘和隔热性能，使得船艇电子设备的精确性大为提高；⑥易于成型，施工灵活，对生产的硬件设备要求不苛刻，显著缩短产品建造周期。

公司已经在 12.5m 超高速艇、14.82m 超高速艇、拖伞艇等多款船型的设计建造中成功采用该技术。

（2）优秀有色金属材料的应用

随着科技的进步，人类在航海领域不断追求运载能力和航行速度，有色金属与传统的钢质船材料相比，更能够满足这一未来需求。公司看准市场方向，不断追求以铝合金材质为代表的高性能船用有色金属材料的应用。与传统的船用金属材料相比，船用铝合金材料具有以下性能特点：

①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船用铝合金屈强比不大于 0.8，延伸率不小于 10%，利于零件的加工矫正。

②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船用铝合金能够很好的抵抗海水的腐蚀，且具有良好的抗晶间腐蚀和应力腐蚀的能力，与传统金属船舶相比，在航行多年后不会出现严重的腐蚀，具有较好的外观形象。

③比重较小。船用铝合金的比重为 2.5-2.88，只有船用钢的 1/3 左右，是建造超高速金属船的理想材料。

公司已经在 35.6m 高速双体客船、9.6m 高速艇等船型的设计建造中成功采用铝合金作为主船体及上层建筑的结构材料，达到了预期的结果。

（3）钢-玻璃钢、钢-铝合金、铝合金-玻璃钢多材质复合船型应用

每种船用材料都有它独有的优良特性，公司经过不断的探索、研究，使得多种材料的优点都集中应用在同一条船艇上。根据船艇结构的受力特点，将力学性能较好的材料应用在主船体部分，把易于外观造型、比重小的材料应用在上层建筑上，通过公司研发的连接方式进行合拢。这样的组合既满足了船体所需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性能，又兼顾了优美的外观需求和高速稳定的航行性能。而且在同等条件下，由于质量比较轻，航行的速度更高，油耗更小，外表更不易腐蚀，更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公司已经在 27.6m、32m、33.8m、36m、40.5m、46.5m、49.8m 沿海高速客船等诸多船型建造中成功采用了该技术。

随着船艇性能要求的提升，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竞争对手均已开始积极研发高强度玻璃钢纤维、碳纤维、有色金属等新型材料在船艇制造中的应用技术。但目前其他船艇企业在材质应用上仍然以单一材质船艇为主，多材质复合技术的应用规模仍较小。本公司较早开始研发多材质复合的应用，并在 2012 年就已形成多材质复合船艇的规模化生产，在多材质复合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和技术。

凭借在船艇领域的先进技术，公司陆续获得诸多荣誉和资质。如“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

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2013年7月，公司获得广东省游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2年度游艇设计制造奖”。“新型高速公务船”、“新型客运游览船”、“复合型高性能豪华游览船”于2011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钢铝水上执法船”、“多功能-玻璃钢复合型豪华商务游艇”、“具有优良防火性能的玻璃钢船”于2013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公司中山生产基地设计建造的斯里兰卡19.5m引航船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认证。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以生产高性能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为主，核心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产品的设计和建造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5,141.19	35,855.72	32,085.73	25,592.67
营业收入（万元）	15,623.76	36,146.18	32,408.81	25,928.6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91	99.20	99.00	98.70

（三）研发投入情况

长期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	1,016.62	2,153.47	1,695.33	1,184.36
其中：人员工资	402.49	697.25	557.95	577.68
直接投入	517.13	1,186.18	914.23	340.32
委托设计费	31.33	22.60	149.15	207.14
折旧摊销	11.81	39.17	22.36	24.71
其他费用	53.87	208.28	51.64	34.50
营业收入	15,623.76	36,146.18	32,408.81	25,928.66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1%	5.96%	5.23%	4.57%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主要为与华南理工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院校进行的产学研合作，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1	华南理工大学	高速船型性能研究和实验验证技术合作协议	2012年10月	本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船舶与海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合作，在该校船舶水池进行10余型船舶的性能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本公司所有，实验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2	武汉理工大学	2013年广东省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2013年2月	双方合作申报2013年广东省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项目“高性能游船艇技术创新中心”。在成果归属方面：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方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本公司进行产业化。在业务交往中，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有保密义务。
3	武汉理工大学	合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	合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满足本公司研究、开发及武汉理工大学培养人才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推进产学研的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研究成果如属于本公司提出的研究项目，且本公司提供研究经费的，则该成果主要属于本公司所有，武汉理工大学享有一定比例的知识产权。未经专利所有人许可，双方及博士后人员均不得泄露与专利有关的技术机密。
4	武汉理工大学	技术合作协议书	2014年4月	双方联合开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1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之“（八）船舶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制造平台及应用”的课题研究。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所有专利、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有。
5	华南理工大学	2014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2014年10月	双方合作申报2014年广东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项目）-专题四：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双方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若是各方独自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若是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优先在本公司进行产业化。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项目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
6	武汉理工大学	游船艇技术服务协议（2015）	2014年12月	199客位高速客船、螺旋桨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35米高速双体客船自航、敞水实验、螺旋桨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等。项目涉及实际船型的有关内容，未经本公司同意，武汉理工大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涉及原始创新的有关内容，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
7	武汉理工大学	2015年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2015年7月	双方合作申报2015年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编号：20150101）-“游船艇3D打印技术应用的关键方法及产业化实现”。双方约定：各方独自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本公司进行产业化。

8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新型抗风双体高速环保客船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申报协议书	2016年6月	各方合作申报 2016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新型抗风双体高速环保客船的研发与产业化。各方约定：各方原有成果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各自所有，在合作专项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各方拥有使用权。
---	-------------------	----------------------------	---------	---

此外，为适应船舶产业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加快新能源环保型船舶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推广，提升整体技术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北车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新能源环保船舶战略合作协议书》，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新能源环保船舶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新能源船舶市场，共谋发展，实现共赢。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7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 13.0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晏志清、舒李华、唐一新和晏二华 4 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成就客户，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依托国家鼓励发展海洋经济、旅游休闲产业、海上维权的政策东风，结合自身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细分领域的领导地位，以创新船艇产品，创造客户价值，使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成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的船艇制造专家。

未来三年，公司在保持船艇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精益制造能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将建成“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重点项目，提升高端制造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加速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二）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继续朝“材料新型节能、动力绿色环保、布局舒适高端”的方向发展，主要研究领域有“新型材料与绿色技术应用研究、新能源动力装置应用研究、船舶结构的安全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技术研究、船舶关键部位制造技术突破”等。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完成研发3-5款新型船艇产品并投放市场，使之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主要技术研究计划有：

①新型材料与绿色技术应用研究。江龙船艇目前在船体材料复合、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创新型节能技术应用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后续将强化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全生命周期分析、研究绿色环保动力推进系统应用、船艇绿色设计模型的研制、开展面向环境的内装设计综合系统研制、绿色船用产品配置研究、基于绿色环保材料的船艇建造工艺方法研究。

②高性能船型与个性化造型的研究。高性能船艇对舒适性、安全性、环保性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因此新船型造型、局部设计的美学应用研究非常重要。江龙船艇在以提高舒适性为主要目标前提下，将对高性能船艇进行进一步研究探讨和性能仿真。

③船艇安全性及振动、噪声控制技术研究。高性能船艇对振动、噪声有着苛刻的要求。江龙船艇拟建立低频、中频、高频全频段舱室噪声预报计算平台；利用计算平台对降噪措施进行计算机仿真分析研究，减少降噪成本与设计周期；研究在传播途径中隔声与吸声的技术和方法；使所有振动均满足ISO6954中轻微振动量级的要求，为制定行业标准提供指导。

④船艇现代建造模式及数字化造船研究。江龙船艇拟通过对现代船艇建造流程自动化、集成化与先进建造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提出包括低能耗的大型结构成型工艺、低能耗的材料构件连接技术、构件数字化制造技术在内的船舶材料环保成型工艺等核心技术，以解决建造高性能船艇面临材料环保成型工艺问题，同时通过数字化建造等关键技术提高企业的设计生产效率，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2、市场营销计划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领域取得的市场领先优势，坚持以一揽子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

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构筑微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江龙品牌国际化，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

①坚持产品聚焦战略。公司产品已覆盖了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细分市场，能够针对不同类型客户、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性能要求的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凝聚客户资源占领市场。

未来三年，江龙将继续聚焦于旅游休闲船艇、公务执法船艇领域，锁定中高端战略客户群体，集聚资源，避开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中低端领域的竞争，有的放矢的做深做透市场；聚焦品牌建设，打造江龙船艇品牌，实现价值升级。其中：旅游休闲船艇板块重点发展豪华游艇、高端钓鱼船、迷你型邮轮以及全铝合金双体高速客船、岛际交通船；公务执法船艇板块重点发展 500 吨级的新型缉私艇、军辅船、高性能执法船、引航船等。

伴随着中国海洋经济、旅游休闲行业、海上维权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新商机，围绕客户结构升级带来的新变化、新需求，江龙船艇将坚持质量提升与体量规模扩张并举，以“方案营销+技术支持”的销售模式，形成多产品互相协调、互补互促的产品销售格局。

②客户聚焦战略。目前公司客户已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并且已成功将业务拓展至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地区，逐步开始走向国际化。未来随着公司高端制造能力和研发设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国内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国内高端客户市场，进入目前主要使用进口船艇产品的国内客户。同时积极拓展海外高端客户，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通过“网络销售、微营销、O2O”等电子商务营销新模式，重点开发国外客户、国内新兴客户。通过优化营销网络布局、降低市场开发费用、提升市场推广效果。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与客户互动方面的先天优势，积极拓展 70 后、80 后客户、国外客户等新兴买家。电子商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销售增长点。

3、高端制造计划

随着公司新船型研制成功并陆续投放市场和现有新船订单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扩大产能，确保产品按期交付。公司拟建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计划按照现代化先进船艇制造企业的硬件标准，建设建筑面积 34,200 平方米的现代化船艇制造工厂，将主要用于建造绿色环保的复

合船型，主要包括远航钓鱼船、豪华游艇、高速客船、公务执法船。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为销售增长提供了保证。

同时，公司将以建设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为契机，积极探索船艇产品高端制造、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的方式方法，通过加快总装模式转型，加大工序工装设备开发与投入，按总装化、数字化、集成制造的思想，提升制造装配水平，大幅提高江龙船艇的工艺制造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4、人才发展计划

①人才培养计划。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多渠道、多层次、多方面吸收各类优秀人才。通过与高校合作实施“雏鹰计划”、开办“江龙定向班”等具体措施，充实基层人才队伍；与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合作，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到相关院校在职学习，提升管理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公司与国内部分重点院校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设立船艇设计专业，为公司培养创新型技术人才。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创建一支创新型的人才队伍，服务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②健全激励机制。公司将以实施全员目标管理为主线，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员工评价体系和薪酬激励机制，实施合理的分配激励制度，有效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实施员工长期激励计划，以吸引和挽留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以船艇建造项目制为依托，积极进行薪酬制度改革，有效调动各创新岗位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创造、共同成长、共同分享。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IPO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外部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3、国家宏观经济运行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原材料供应价格运行平稳；
- 4、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引进大量的创新型技术人才和高端制造人才。如果以上人才不能及时到岗，将制约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2、公司由精细管理向精益管理、敏捷制造转型，对公司的运营机制、资源配置、团队执行力等方面都构成挑战。

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处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刚和晏志清。夏刚和晏志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7.01%的股份，其中两人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28%的股份，晏志清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

聚才盛龙为本公司的法人股东。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聚才盛龙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除上述企业外，夏刚还持有益达投资、运通汽车等公司的股权，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刚和晏志清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龙船艇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龙船艇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江龙船艇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龙船艇。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龙船艇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夏 刚	持有公司 38.65%的股权
晏志清	合计控制公司 28.36%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2.63%的股权，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控制公司 5.37%的股权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赵盛华	持有公司 16.97%的股权
龚重英	持有公司 8.48%的股权
贺文军	持有公司 7.54%的股权
聚才盛龙	持有公司 5.73%的股权
3、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澳龙船艇	江龙船艇持有其 60.00%的股权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聚才盛龙	晏志清控制的企业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大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贸易”）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上海君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威置业”）	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实投资”）	君威置业控股的企业
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实贸易控股的企业
5、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转让的企业	
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夏刚控股的企业，已于2015年11月转让给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运通汽车城西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九江新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赣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赣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赣州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九江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萍乡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萍乡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宜春运通凯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宜春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宜春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众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汽车装饰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九江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九江新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萍乡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九江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江西新运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通”）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吉安新运通大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景德镇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景德镇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景德镇运通华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上饶市新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上饶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上饶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新余运通华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新余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抚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致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通汽车控股的企业
抚州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运通控股的企业
吉安新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运通控股的企业
新余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运通控股的企业

6、其他关联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相关联的其他关联企业	
江西万科益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置业”)	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上海中城永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上海中城创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江西盈星家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启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策咨询”)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洪资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资咨询”)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江西恒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万科经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南昌洪科置业有限公司	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青山湖”)	君威置业参股的企业
南昌万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启策咨询参股的企业
南昌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资咨询控股的企业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帆置业”)	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江西天香园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上海万科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三亚兰海东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三亚万科中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烟台创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南昌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帆置业控股的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相关联的其他关联企业	
杭州栩博科技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施恒之控股的企业；施恒之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最育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施恒之参股的企业
上海氦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施恒之参股的企业；施恒之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杭州梦得莱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女之配偶之父母控股的企业
上海昆顶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晏志清之弟晏晓辉控股的企业
上海晟顶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晏志清之弟晏晓辉控股的企业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联的其他关联企业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鼎实业”）	赵盛华控股的企业
深圳市博庭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赵盛华曾控股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
阿佛卡多健康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赵盛华之女赵海茜控股的企业
深圳市沣颢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钢参股的企业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爵浩参股的企业
江西省都蓝天鹏程实业有限公司	程爵浩之兄弟控股的企业
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	陈岗控股的企业
上海源岳投资管理中心	杨成华控股的个人独资企业
南昌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杨成华参股的企业
7、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汽车及公司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向关联方购买汽车

2013 年，江龙船艇向赣州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三辆汽车，合同

总金额为 47.38 万元。

2、公司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1	2013.5.31	夏刚、 晏志清、 赵盛华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江龙 船艇	4,000 万 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13) 113010 银授合字第 20 号】，授信 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2	2013.5.23	晏志清	珠海华润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江龙 船艇	2,000 万 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华银 (2013) 珠综字(红旗)第 078 号】，授信期自 2013 年至 2014 年
3	2013.12.20	晏志清	珠海华润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江龙 船艇	18,000 万 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华银 (2013) 珠综字(红旗)第 185 号】，授信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及《银行 承兑协议》【华银(2013) 珠银 承字(红旗)第 107 号】，《银 行承兑协议》【华银(2013) 珠 银承字(红旗)第 113 号】，《银 行承兑协议》【华银(2013) 珠 银承字(红旗)第 127 号】，《银 行承兑协议》【华银(2013) 珠 银承字(红旗)第 158 号】中尚 未受偿的本金部分
4	2015.5.22	夏刚 晏志清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平 沙支行	江龙 船艇	3,500 万 元人民币	江龙船艇和工行珠海平沙支行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签订在人民币 3,500 万 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

注：公司股东未因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而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相关方权力机构批准或已经公司全体股东追认。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江龙船艇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夏刚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晏志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赵盛华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龚重英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贺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陈岗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陈钢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程爵浩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杨振新	独立董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各董事简历如下:

1、夏刚,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 工程师。1998 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 年起担任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 年起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晏志清,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 高级工程师。1987 年-1998 年,就职于江西江州造船厂; 1998 年-2003 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起,担任聚才盛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6 月起,担任澳龙船艇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聚才盛龙执行事务合伙人,澳龙船艇董事长,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3、赵盛华，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2000年，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1年起担任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2014年，担任深圳市博庭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起，担任澳龙船艇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澳龙船艇董事、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龚重英，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药剂师。曾先后担任北京结核病控制研究所药剂师、北京胸部肿瘤结核病医院药剂师、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营业部分析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5、贺文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1991年-1992年，江西省安福县钱山初级中学任教；1992年-1997年，担任东莞市玻璃钢船厂业务经理；1998年-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陈岗，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国际注册会计师、特许管理会计师。1997年-2003年，担任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05年，担任上海通惠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2006年，担任林德冷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冷冻事业部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06年-2007年担任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年-2014年，担任美德维实伟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陈钢，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1986年-1990年，中南政法学院经济系任教；1991年-1994年，就职于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1994年-1998年，担任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1998年-2015年担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2016年至今担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8、程爵浩，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8 年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系系主任助理、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9 年起担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

9、杨振新，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1994 年，就职于江西省审计厅；1994 年-1996 年，就职于珠海市财政局万山财政分局；1996 年-2002 年，担任珠海安德利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2004 年，担任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2009 年，担任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2014 年，担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 年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合伙人、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财税研究院阳光财税培训专家。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杨成华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肖丹	监事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刘干林	监事、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1、杨成华，男，195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76 年-1980 年，就职于南昌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1981 年-1986 年，就职于江西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87

年-1999 年，就职于江西中辉公司；2000 年起就职于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2014 年 7 月为本公司顾问；2014 年 8 月起前后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

2、肖丹，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2002 年，在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任教；2002 年-2005 年，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 年-2008 年，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3、刘干林，男，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1998 年，担任湖北省嘉鱼县造船厂技术科科长；1998 年-1999 年，担任湛江海滨船厂轮机工程师；1999 年-2003 年，历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晏志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贺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王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龚雪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晏志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贺文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3、王竑，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2000 年，就职于北

京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00年-2002年，就职于广东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2002年-2003年，就职于东莞爱美达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2007年；担任广东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成本经理；2007年-2008年，担任广东美的机电装备集团预算经理；2008年-2013年，担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龚雪华，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8年-2013年，历任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上市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晏志清，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舒李华，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1995年，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江新造船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船体组组长；1995年-1997年，担任深圳江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体工程师、项目经理；1997年-2002年，担任东莞市玻璃钢船厂船体工程师；2002年-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船体工程师；2003年-2007年，历任本公司船体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2008年-2010年，担任广州碧洋船舶设计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高级船体工程师。

3、唐一新，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及海洋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1999年，历任湖南湘潭船舶制造厂技术部科员、主任工程师；1999年-2004年，砂石厂业主；2004年-2007年，担任湘潭翔鹏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2008年，就职于广州宇鸿船舶修造厂；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部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兼船体组组长。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4、晏二华，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010年，历任长江船舶设计院审核人、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010年-2012年，担任武

汉三通船舶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中心主任、技术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和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1	夏刚	董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君威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上海中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中实贸易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益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长
			南昌万科经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董事长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上海万科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副董事长
			三亚兰海东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负责人
			三亚万科中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2	晏志清	董事长 总经理	聚才盛龙	公司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澳龙船艇	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
			全国内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	无关联关系	会长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副主任
			武汉理工大学	无关联关系	研究生校外导师
3	赵盛华	董事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赵盛华 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澳龙船艇	参股子公司	董事
4	陈 岗	独立董事	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沃茨（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5	陈 钢	独立董事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高级合伙人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仲裁员
6	程爵浩	独立董事	上海海事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	无关联关系	副所长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	无关联关系	副秘书长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程爵浩 参股的企业	监事
7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内部治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中国财税研究院	无关联关系	阳光财税培训专家
8	杨成华	监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执行董事
			吉安新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中实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万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控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青山湖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君威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万科朝阳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万科高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南昌万科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参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省海帆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参股的企业	董事
		江西万科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科青山湖参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上海万科益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控股的企业	监事
		三亚兰海东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三亚万科中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万实投资参股的企业	董事
9	肖丹	南昌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杨成华参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中寰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江西中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江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财务总监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万科益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投资参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盈星家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监事
		江西恒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益达置业控股的企业	监事会主席
		南昌万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启策咨询参股的企业	监事会主席
		南昌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刚通过洪资咨询控股的企业	监事

除上表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龚重英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晏志清之弟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陈岗、陈钢、程爵浩和杨振新为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陈岗、陈钢、程爵浩和杨振新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杨成华、肖丹为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干林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广东信达、正中珠江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1	夏刚	董事	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	65.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江西省万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62.50%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上海昂骏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百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江西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通过益达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西赛科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40.00	2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夏刚控股的企业
2	晏志清	董事长总经理	聚才盛龙	51.80	11.71%	公司股东
3	赵盛华	董事	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董事赵盛华控制的企业
4	陈钢	独立董事	深圳市沣颢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独立董事陈钢参股的企业
5	程爵浩	独立董事	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30	27.30%	独立董事程爵浩参股的企业
6	杨成华	监事	上海源岳投资管理中心	个人独资企业	100.00%	监事杨成华控制的企业
			南昌利康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	监事杨成华参股的企业
7	刘干林	监事总经理助理	聚才盛龙	12.60	2.85%	公司股东
8	王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聚才盛龙	42.00	9.49%	公司股东
9	龚雪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聚才盛龙	36.40	8.23%	公司股东
10	舒李华	高级船体工程师	聚才盛龙	8.40	1.90%	公司股东
11	唐一新	营销中心副总监	聚才盛龙	12.60	2.85%	公司股东
12	晏二华	技术部副主任	聚才盛龙	8.40	1.90%	公司股东

除上表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者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刚	董事	2,512.25	38.65
2	晏志清	董事长、总经理	1,470.95	22.63
3	赵盛华	董事	1,103.05	16.97
4	龚重英	董事、晏志清之弟之配偶	551.20	8.48
5	贺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490.10	7.54

(二)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聚才盛龙持有发行人 372.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3%，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聚才盛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者亲属关系	持有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股份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晏志清	董事长、总经理	聚才盛龙	51.80	11.71%	372.45	5.73%
2	刘干林	监事、总经理助理	聚才盛龙	12.60	2.85%	372.45	5.73%
3	王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聚才盛龙	42.00	9.49%	372.45	5.73%
4	龚雪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聚才盛龙	36.40	8.23%	372.45	5.73%
5	舒李华	高级船体工程师	聚才盛龙	8.40	1.90%	372.45	5.73%
6	唐一新	营销中心副总监	聚才盛龙	12.60	2.85%	372.45	5.73%
7	晏二华	技术部副主任	聚才盛龙	8.40	1.90%	372.45	5.73%

(三)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等；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薪酬主要为股东代表监事津贴，股东代表监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薪酬由董事会制定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方案由总经理拟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总额（万元）	205.69	178.08	81.33
利润总额（万元）	3,661.54	3,382.38	2,513.9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5.62%	5.27%	3.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 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夏刚	董事	-	益达投资 运通汽车
2	晏志清	董事长、总经理	34.42	否

3	赵盛华	董事	-	科鼎实业
4	龚重英	董事	-	否
5	贺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29.02	否
6	陈 岗	独立董事	8.00	否
7	程爵浩	独立董事	8.00	否
8	陈 钢	独立董事	8.00	否
9	杨振新	独立董事	8.00	否
10	杨成华	监事会主席	6.00	运通汽车 益达投资
11	肖 丹	监事	6.00	益达投资
12	刘干林	职工监事	14.204	否
13	王 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5	否
14	龚雪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86	否
15	舒李华	高级船体工程师	14.04	否
16	唐一新	营销中心副总监	14.25	否
17	晏二华	技术部副主任	13.91	否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 2014年4月10日	夏刚（董事长）、晏志清、赵盛华、 龚重英、贺文军	-
2014年4月10日- 2014年10月15日	晏志清（董事长）、夏刚、赵盛华、 龚重英、贺文军	夏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晏志清为董事长
2014年10月15日至今	晏志清（董事长）、夏刚、赵盛华、 龚重英、贺文军、陈岗、陈钢、程 爵浩、杨振新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第一 届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江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

职务，并选举晏志清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岗、陈钢、程爵浩和杨振新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2014年7月31日	方戈平	-
2014年7月31日-2014年10月15日	杨成华	方戈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成华为监事
2014年10月15日至今	杨成华、肖丹、刘干林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31日，江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方戈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杨成华为公司监事。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成华、肖丹为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干林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成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2014年10月15日	晏志清（总经理）、贺文军（副总经理）	-
2014年10月15日至今	晏志清（总经理）、贺文军（副总经理）、王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雪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王竑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雪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晏志清为总经理，贺文军为副总经理，王竑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雪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最近两年，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仍不齐全，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未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有力的保障了公司规范有效的运作，从而形成了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提案与召集、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决议的执行与档案保存等进行了规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主持及提案、召开、表决与决议、决议的执行与档案保存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了本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岗、陈钢、程爵浩、杨振新四人为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 4/9。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议，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记录和文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杨振新	杨振新、赵盛华、陈岗
战略委员会	晏志清	晏志清、夏刚、龚重英、程爵浩、陈岗
提名委员会	程爵浩	程爵浩、杨振新、陈钢、晏志清、赵盛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钢	陈钢、贺文军、杨振新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均能够切实履行义务，为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财务方面的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内、外部审计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无缺席会议情形。

（2）战略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战略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无缺席会议情形。

（3）提名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提名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无缺席会议情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提出建议。截至报告期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无缺席会议情形。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有效且适合本公司行业特点和股权结构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流程环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

[2016]G140099602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龙船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斗关缉违罚字[2013]1 号），因实际进口货物与报关货物存在少量差异，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斗门海关为其隶属海关）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且公司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建建处字[2013]010 号），因部分宿舍楼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交付使用，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68,209.82 元的处罚。2015 年 2 月 13 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2013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出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珠海事罚字[2013]070096），因两艘试航船舶在超出试航备案时间后未及时再次备案，对公司处以罚款 3,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斗门海事处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2013 年 9 月 2 日，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 I (消) 行罚决字[2013]0017 号），因部分消防栓等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对公司处以罚款 5,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1 月 26 日，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坦洲大队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2013 年 10 月 9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安监管罚[2013]54 号)，因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存在缺陷等事项，对公

司处以罚款 100,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1 月 21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字[2013]164 号)，因部分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30,000.00 元的处罚。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消除违法状态。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作出的确认与承诺，上述行政处罚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从申请与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等各个方面对公司日常的货币资金管理事项做出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对外投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规定第十条所定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管理层行使。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可授权总经理决定一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且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

第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地分析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办公会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决定。

.....”

报告期内，公司自《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以来，严格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投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担保事项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相应条款，从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迟延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合规性、及时性、充分性、真实性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设尊重投资者、尊重市场的企业文化；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二）保障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

（三）保障投资者重大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四）保障投资者对管理者选择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董事可以通过董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可以通过监事会行使以下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99602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报告。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5,204.02	28,850,853.29	55,007,548.11	77,885,10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2,549,554.88	55,811,986.55	21,383,631.06	12,664,023.60
预付款项	43,559,308.34	65,340,379.37	44,050,611.81	51,355,851.0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686,595.95	5,054,506.68	4,436,246.94	3,660,965.25
存货	82,147,957.86	52,771,211.03	132,691,887.94	151,181,87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03,871.13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8,722,492.18	207,828,936.92	257,569,925.86	297,747,82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90,500,00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73,514,700.70	152,310,253.33	129,142,535.50	86,736,946.21
在建工程	8,838,979.12	30,888,026.03	36,558,263.98	23,891,817.11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627,531.72	41,414,068.84	42,431,213.81	43,025,068.71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615.41	194,738.31	236,981.8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878.45	3,243,706.48	2,979,760.55	2,487,95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61,000.00	6,909,350.00	13,869,50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88,705.40	318,611,792.99	218,258,105.66	170,011,295.58
资产总计	486,011,197.58	526,440,729.91	475,828,031.52	467,759,121.80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153,913.00	53,632,027.58	15,000,000.00	0.00
应付票据	26,711,550.00	24,467,480.00	13,721,752.62	6,460,782.00
应付账款	66,212,811.64	49,940,022.48	58,536,589.94	48,196,254.52
预收款项	133,320,099.14	198,898,971.60	202,585,836.48	279,786,521.72
应付职工薪酬	3,578,683.36	4,292,495.06	5,358,014.14	3,416,272.07
应交税费	2,907,428.48	18,097,714.94	14,560,538.45	18,338,622.46
应付利息	86,907.73	106,209.72	90,783.88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3,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52,087.92	453,648.74	315,030.05	110,39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523,481.27	369,888,570.12	313,168,545.56	356,308,84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3,594,386.70	13,759,625.01	12,328,333.34	11,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4,386.70	23,759,625.01	62,328,333.34	41,770,000.00
负债合计	345,117,867.97	393,648,195.13	375,496,878.90	398,078,848.77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2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43,017.31	17,543,017.31	17,543,017.31	0.00
盈余公积	5,024,951.75	5,024,951.75	1,778,813.53	4,644,788.58
未分配利润	53,325,360.55	45,224,565.72	16,009,321.78	39,035,484.45
股东权益合计	140,893,329.61	132,792,534.78	100,331,152.62	69,680,273.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011,197.58	526,440,729.91	475,828,031.52	467,759,121.80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237,552.42	361,461,756.74	324,088,058.25	259,286,567.57
其中: 营业收入	156,237,552.42	361,461,756.74	324,088,058.25	259,286,567.57
二、营业总成本	149,947,256.13	334,901,565.97	297,806,258.62	237,501,296.47
其中: 营业成本	124,555,872.75	281,882,103.11	252,330,002.02	201,946,65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95.49	2,862,918.21	665,427.43	3,987,267.80
销售费用	6,146,715.37	13,611,433.04	13,595,007.95	10,420,987.18
管理费用	15,559,702.02	31,105,293.85	27,862,395.08	22,565,585.48
财务费用	2,588,040.62	3,549,633.42	2,304,658.96	-1,062,944.52
资产减值损失	913,529.88	1,890,184.34	1,048,767.18	-356,253.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74,260.28	65,989.21	0.00	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6,364,556.57	26,626,179.98	26,281,799.63	21,785,271.10
加: 营业外收入	2,096,633.26	10,299,722.99	8,127,418.64	3,695,382.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87.69	4,527.17	20,537.07	26,989.23
减: 营业外支出	582,224.24	310,533.37	585,431.63	341,617.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9,162.94	120,312.96	93,087.09
四、利润总额	7,878,965.59	36,615,369.60	33,823,786.64	25,139,036.10
减: 所得税费用	-221,829.24	4,153,987.44	4,596,907.05	3,845,236.78
五、净利润	8,100,794.83	32,461,382.16	29,226,879.59	21,293,79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00,794.83	32,461,382.16	29,226,879.59	21,293,799.3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70,002.66	387,070,783.18	270,053,439.10	295,289,22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3,182.44	9,992,510.11	22,621,911.76	11,606,09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53,185.10	397,063,293.29	292,675,350.86	306,895,32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32,275.17	214,806,065.87	198,099,794.09	261,620,87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44,064.73	49,869,539.74	50,133,343.38	38,845,570.62
支付的各种税费	16,339,349.52	36,175,842.27	19,340,530.96	35,340,629.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6,433.25	24,602,925.62	18,930,570.52	24,231,4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42,122.67	325,454,373.50	286,504,238.95	360,038,5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8,937.57	71,608,919.78	6,171,111.91	-53,143,24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4,260.28	65,989.21	0.00	0.0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43.69	154,990.79	27,000.00	3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030,000.00	760,000.00	10,898,5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22,803.97	2,250,980.00	787,000.00	10,936,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61,344.82	21,242,311.97	59,444,829.63	59,262,257.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90,500,00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344.82	111,742,311.97	59,444,829.63	59,262,25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1,459.15	-109,491,331.97	-58,657,829.63	-48,325,6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424,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90,708.72	53,308,652.45	6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72.05	0.00	0.00	2,548,5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3,080.77	53,308,652.45	69,424,000.00	32,548,535.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581,679.07	35,000,000.00	30,000,000.00	32,20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88,811.22	6,933,956.36	2,568,044.76	90,167.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2,763.66	9,949,964.08	7,779,588.4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3,253.95	51,883,920.44	40,347,633.21	32,290,96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173.18	1,424,732.01	29,076,366.79	257,56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268.40	0.00	-11,25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2,348.40	-36,457,948.58	-23,410,350.93	-101,222,61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607.56	40,540,556.14	63,950,907.07	165,173,51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4,955.96	4,082,607.56	40,540,556.14	63,950,907.07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40099602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江龙船艇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龙船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船艇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

（1）国内船艇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密不可分。近年来，随着我国水上旅游交通事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海洋权益的重视，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对船艇相关产业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政策支持，如：国家发改委将归属于船艇产业的豪华游艇、豪华邮轮、海洋监管船及小水面双体船等高性能船舶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等品牌产品；国务院也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作为国内船艇行业的代表企业，公司未来的收入仍将受到国内船艇产业政策的深远影响。

（2）船艇建造既属于技术引领型产业，又属于资金密集型工业，所以优秀的设计和生产能力水平是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也是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最强有力保障。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一定幅度的波动，但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领先、质量稳定可靠，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3、影响本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1%、13.50%、13.35%和15.55%，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为包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由于公司所处船艇行业本身兼具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公司能否持续留住和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专业人员是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薪酬福利方面的支出将会增加，如公司不能继续对期间费用进行有效的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化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发展状况的直接指标。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37%和11.75%，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整体竞争能力较强，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2、毛利率及净利率

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是判断公司产品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的直接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11%、22.14%、22.02%和20.28%，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1%、9.02%、8.98%和5.18%，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整体均较为稳定，说明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竞争力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建造的玻璃钢船艇及船长20米以下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由于其建造周期较短（一般短于一个年度），公司以船艇交付给购货方验收，并经购货方在船艇交接书上确认的时点，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按以下情况确认和计量：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能够补偿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公司建造的船长 20 米以上（包含 20 米）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由于其建造周期较长（一般长于一个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如取得船检单位检测通过证明，则按照该产品的完工节点对应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检测未通过或未进行检测，则暂不确认相关节点的收入。公司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百分比的技术标准为：

序号	进度节点	累计完工进度	对应工作量	外部证据
1	设计	5.00%	设计满足船体开工条件	送审图纸
2	开工及龙骨安装	15.00%	下料、拼版、小组装基本完成	开工确认证明
3	船体合拢	30.00%	分段制作全部完成，主船体分段合拢完毕，分段预装结束	船舶建造检验记录—合拢后结构完整性检查
4	下水	60.00%	水下工程施工完毕，主船体外壳涂装基本结束	船舶建造检验记录—下水证明
5	试航	90.00%	设备调试基本结束，内装工程基本结束	船舶建造检验记录—航行试验
6	交船	100.00%	扫尾工程结束，取得船级社证书，签署交船结账协议	船检证、交船确认书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分类及确认计量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地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该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情况处理：①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② 该金融资产没有确定期限的，仍作为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使该投资剩余部分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恰当时，该投资剩余部分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结转，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额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金额在500万以上或占应收账款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0万以上或占其他应收款余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 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船艇专用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其他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遭受损失, 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 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记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净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8-20 年	4.75-11.88
机械设备	5	10 年	9.5
运输设备	5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5-10 年	9.5-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暂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按可资本化金额计入资产成本，其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建工程存在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应按以下方法确定资本化金额：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

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设计收入、销售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044000065及GF2013440001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六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2016年1至6月暂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87.69	-24,635.77	-99,775.89	-66,097.86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183.73	9,830,409.33	7,935,317.72	3,177,945.22
4、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260.28	65,989.21	-	-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862.40	183,416.06	-293,554.82	241,917.64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35,852.11	-
小 计	1,588,669.30	10,055,178.83	5,906,134.90	3,353,765.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38,300.40	1,508,276.82	885,920.24	503,064.7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50,368.91	8,546,902.01	5,020,214.66	2,850,700.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0,794.83	32,461,382.16	29,226,879.59	21,293,79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50,425.93	23,914,480.15	24,206,664.93	18,443,099.0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8	0.56	0.82	0.84
速动比率	0.53	0.42	0.40	0.41
资产负债率(%)	71.01	74.78	78.91	85.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2.04	1.54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97%	0.48%	0.61%	0.2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8.84	17.90	15.93
存货周转率	1.85	3.03	1.77	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9.01	5,368.07	4,843.77	3,382.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08	3,246.14	2,922.69	2,129.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5.04	2,391.45	2,420.67	1,844.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	12.01	13.72	27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1.10	0.0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56	-0.36	—

注：公司于2014年10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无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⑤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⑥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⑦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⑨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⑩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⑪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10	0.10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	0.37	0.37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4	0.37	0.37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4	—	—

注：公司于2014年10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无需计算每股收益财务指标。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circled{3} \text{ q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表:

项目	编制说明 七	2015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现数	7-12 月 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	36,146.18	15,623.76	25,933.66	41,557.42
减: 营业成本	2	28,188.21	12,455.59	20,438.34	32,893.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86.29	18.34	71.88	90.22
销售费用	4	1,361.14	614.67	800.00	1,414.67
管理费用	5	3,110.53	1,555.97	1,673.99	3,229.96
财务费用	6	354.96	258.80	200.00	458.80
资产减值损失	7	189.02	91.35	50.00	141.35
加: 投资收益	8	6.60	7.43	24.13	3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62.62	636.46	2,723.58	3,360.05
加: 营业外收入	9	1,029.97	209.66	285.00	494.66
减: 营业外支出	10	31.05	58.22	-	5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661.54	787.90	3,008.58	3,796.49
减: 所得税费用	11	415.40	-22.18	451.29	429.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46.14	810.08	2,557.29	3,367.38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对 2016 年度盈利情况进行预测: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在公司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 结合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运营计划、费用

预算、已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经过分析研究并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2) 预测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1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减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 2016 年 1-6 月暂按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盈利预测报告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预测;

(4)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5) 预测期内本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正常营运运作,制订的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以及群众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影响;

(8)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及技术先进性无重大变化;

(9) 预测期内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市场、客户以及经营价格无重大变化;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的供应和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 (12) 预测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4)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其损益存在重大影响。

(二) 合并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35,855.72	15,141.19	25,833.66	40,974.85
其他业务收入	290.45	482.57	100.00	582.57
合 计	36,146.18	15,623.76	25,933.66	41,557.42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旅游休闲船艇	10,769.08	3,747.20	5,766.24	9,513.44
公务执法船艇	25,086.64	11,393.99	20,067.42	31,461.41
合 计	35,855.72	15,141.19	25,833.66	40,974.85

上述旅游休闲船艇及公务执法船艇销售收入是根据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预计在 2016 年内交付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预测。

其它业务收入预测：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其他	290.45	482.57	100.00	582.57
合 计	290.45	482.57	100.00	582.57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28,002.08	11,959.50	20,348.34	32,307.84
其他业务成本	186.13	496.09	90.00	586.09
合 计	28,188.21	12,455.59	20,438.34	32,893.93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旅游休闲船艇	8,885.41	3,068.04	4,638.96	7,707.00

公务执法船艇	19,116.67	8,891.46	15,709.38	24,600.84
合计	28,002.08	11,959.50	20,348.34	32,307.84

上述旅游休闲船艇及公务执法船艇成本是依据公司编制的船艇预计总成本明细表和预测完工进度预测的。预计总成本明细表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船艇建造材料清单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船艇预计建造工时、生产人员人均工资水平以及专业外包公司报价资料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折旧费根据预测期期初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其他	186.13	496.09	90.00	586.09
合计	186.13	496.09	90.00	586.09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营业税	0.34	-	-	-
城建税	138.88	10.68	35.94	46.62
教育费附加	147.07	7.66	35.94	43.60
合计	286.29	18.34	71.88	9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系根据公司预测的 2016 年度应税收入为基础，根据公司适用的税种及法定税率进行计算得出。

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218.83	107.69	120.00	227.69
办公及差旅费	151.06	64.89	80.00	144.89
运杂费	335.89	154.14	210.00	364.14
投标中标费	238.18	88.28	180.00	268.28
售后服务费	264.17	135.42	130.00	265.42
业务招待费	125.65	58.87	60.00	118.87
其他	27.36	5.38	20.00	25.38
合计	1,361.14	614.67	800.00	1,414.67

销售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费用水平以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职工薪酬	1,530.57	720.05	870.00	1,590.05
折旧费	339.82	156.54	190.00	346.54

办公及差旅费	299.54	146.59	150.00	296.59
无形资产摊销	110.71	56.99	56.99	113.98
税费	208.03	99.31	100.00	199.31
咨询顾问费	35.85	35.10	35.00	70.10
车辆费	83.10	40.95	42.00	82.95
维修及保养费	14.74	13.41	10.00	23.41
业务招待费	73.61	47.33	30.00	77.33
清洁费	163.50	72.91	20.00	92.91
其他	251.06	166.79	170.00	336.79
合计	3,110.53	1,555.97	1,673.99	3,229.96

管理费用主要依据历史费用水平以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332.67	236.95	195.00	431.95
减：利息收入	29.60	24.39	-	24.39
汇兑损益	31.73	41.29	-	41.29
其他	20.16	4.95	5.00	9.95
合计	354.96	258.80	200.00	458.8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系根据公司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预测资金需求量，按借款合同利率，参照目前利率政策确定；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和其他汇兑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手续费参考历史数据确定。

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坏账准备	189.02	91.35	50.00	141.3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89.02	91.35	50.00	141.35

坏账准备是依据 2016 年 1 至 6 月实际计提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和回收情况进行预测。

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短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60	7.43	-	7.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4.13	24.13
合计	6.60	7.43	24.13	31.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进行预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根据合营企业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预计的成本费用率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45	3.81	-	3.81
政府补助	983.04	190.62	285.00	475.62
其他	46.48	15.23	-	15.23
合 计	1,029.97	209.66	285.00	494.66

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按照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收取数及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余额按受益期限摊销测算。除此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存在偶然性及不确定性，仅按照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已收取数预计，其余营业外收入不作预计。

1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	-	-	-
其他	28.13	58.22	-	58.22
合 计	31.05	58.22	-	58.22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仅按照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已支出数预计，其余营业外支出不作预计。

1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6 月已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全年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1.79	-21.67	451.29	42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9	-0.51	-	-0.51
合 计	415.40	-22.18	451.29	429.11

所得税费用系根据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法定税率及相关税费规定进行预测。

（三）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上述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投资计划、经营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应注意以下主要问题：

1、生产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船

艇制造过程中，各个进度节点需经第三方船检机构检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个节点的生产。虽然公司对 2016 年收入预测是以已签订订单作为依据，但如果出现第三方船检机构未能及时对公司船艇进行检验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生产进度未达预期，进而对公司 2016 年收入确认以及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生产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质量和订单排期控制，以确保公司所生产船艇可及时接受第三方船检机构的检验，船艇订单生产按期顺利进行。

2、客户逾期付款的风险

公司船艇销售的销售合同金额比较高，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分期支付货款（含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等），公司发货前并未收齐货款，如果客户受经营影响出现现金流紧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的情况，将会对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客户逾期付款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在前期签订合同阶段做好客户背景和信用状况调查，在后续船艇建造过程中密切关注客户的资金状况和付款进度，以确保对方能按时支付相应船艇建造款项。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1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之后企业需要再次提出认定申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在 2016 年到期，正在进行重新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 2016 年 1-6 月暂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最佳估计假设，本盈利预测报告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预测。若公司届时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 2016 年所得税费用以及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尚未公布。

3、费用支出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会产生大量各类费用，如不能按预期对公司费用支出进行良好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费用支出控制风险，公司将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和费用审批支付管理

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有效控制公司的各类费用支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增长 (%)	金额 (万元)
一、营业收入	15,623.76	36,146.18	11.53	32,408.81	24.99	25,928.66
二、营业成本	12,455.59	28,188.21	11.71	25,233.00	24.95	20,194.67
三、营业利润	636.46	2,662.62	1.31	2,628.18	20.64	2,178.53
四、利润总额	787.90	3,661.54	8.25	3,382.38	34.55	2,513.90
五、净利润	810.08	3,246.14	11.07	2,922.69	37.26	2,129.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2014年较上年增长24.99%，2015年较上年增长11.53%；营业利润2014年较上年增长20.64%，2015年较上年增长1.31%；净利润2014年较上年增长37.26%，2015年较上年增长11.0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178.53万元、2,628.18万元、2,662.62万元和636.46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贡献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旅游休闲船艇	679.16	21.35	1,883.67	23.98	4,226.67	60.46	3,737.39	67.79
公务执法船艇	2,502.53	78.65	5,969.97	76.02	2,764.56	39.54	1,775.69	32.21

合计	3,181.69	100.00	7,853.64	100.00	6,991.22	100.00	5,513.08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513.08万元、6,991.22万元、7,853.64万元和3,181.69万元。其中，旅游休闲船艇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3,737.39万元、4,226.67万元、1,883.67万元和679.1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67.79%、60.46%、23.98%和21.35%；同期，公务执法船艇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1,775.69万元、2,764.56万元、5,969.97万元和2,502.5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32.21%、39.54%、76.02%和78.6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141.19	96.91	35,855.72	99.20	32,085.73	99.00	25,592.67	98.70
其他业务收入	482.57	3.09	290.45	0.80	323.07	1.00	335.98	1.30
营业收入	15,623.76	100.00	36,146.18	100.00	32,408.81	100.00	25,928.6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592.67万元、32,085.73万元、35,855.72万元和15,141.1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15,141.19	35,855.72	11.75	32,085.73	25.37	25,592.67		
其他业务收入	482.57	290.45	-10.10	323.07	-3.84	335.98		
营业收入	15,623.76	36,146.18	11.53	32,408.81	24.99	25,928.6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船艇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25.37%和11.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国内水上旅游交通及水上执法领域的持续发展带动船艇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水上旅游交通事业的发展以及国家对海洋权益的重视，带动了

我国船艇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水上旅游交通方面，伴随政策扶持和滨水旅游文化的进一步深入人心，在海洋海岛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的带动下，我国旅游休闲船艇发展迅速。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消费市场持续走热，尤其是作为一种新型旅游方式，滨水旅游不仅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还具备整合旅游资源，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就业，提升城市形象等功能。以客运艇、旅游观光艇、游艇等为代表的旅游休闲船艇兼具水上通行、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广告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是滨水旅游市场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环。如广州市客轮公司有 50 多艘各类旅游休闲船艇提供珠江水上通行、景观游览及广告服务等；厦门轮渡有限公司有各类旅游休闲船艇近 30 艘，提供进出鼓浪屿景区的轮渡服务等。

水上执法方面，未来船艇装备的更新升级对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需求较大。随着我国水域开发程度的提高和水上交通事业的发展，为提高水域管理能力，海警、海事、海关、海监、港航、渔政、边防、水警、防汛等部门对水上执法装备的要求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建设海洋强国”步伐开始提速，公务执法船艇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中船重工经济研究中心预测，未来几年，我国仅海洋公务执法船需求将达300-500亿元。公务执法船艇将呈现大型化、多功能化、多材料复合的发展趋势，大型多材质复合船艇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

②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公司在高性能玻璃钢船艇、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本公司设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计算机软件，使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全部实现了数字化。在船体材料复合应用创新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材料的性能优点，创新性地研发设计了如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高性能产品，实现了船艇性能的最优化，产品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表现广受市场好评。同时，公司通过集成创新技术，采用了风光互补发电、柴电电力推进、纯电电力推进、清洁能源动力推进等新能源动力技术，使公司船艇在环保节能方面的表现更为优异。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开发了多模式成型工艺、万用模重组工艺、多模块合成工艺、电动玻纤卷布技术、新型密性实验技术等先进核心工艺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 良好的产品品质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促使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一直以来都极为注重对产品品质的把控，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突出表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是我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江龙船舶”商标也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客户遍及国内及海外新兴市场，获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从用途上涵盖了各类型的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如高速客船、岛际交通船、远航钓鱼船、旅游观光船、豪华游艇、公务船、缉私船、巡逻艇、引航船等。此外，公司还通过船艇材料的技术创新，使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如铝合金船艇、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齐全的产品结构不仅提高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

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产能优势日趋明显及下游需求市场的持续升温综合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上升，公司的船艇销售收入自2013年的25,592.67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35,855.72万元，增幅达40.1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用途类别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旅游休闲船艇	3,747.20	24.75	10,769.08	30.03	19,414.29	60.51	16,696.13	65.24
公务执法船艇	11,393.98	75.25	25,086.64	69.97	12,671.44	39.49	8,896.54	34.76
合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公司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具有以下特点：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旅游休闲船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4%、60.51%、30.03%和24.75%，公司的公务执法船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76%、39.49%、69.97%和75.25%。

旅游休闲船艇方面，近年来随着来自国内旅游休闲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旅游休闲船艇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为优先保障在建公务执法船艇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在既有产能下主动控制了对旅游休闲船艇订单的签订和排产，从而使得公司旅游休闲船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逐年递减趋势。其中，公司2014年旅游休闲船艇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718.16万元，增幅达16.28%。2015年旅游休闲船艇收入较上年减少8,645.21万元，降幅达44.53%，主要系2015年初公司的公务执法船艇在手订单较多，同时多艘大型公务执法船订单正处于建造过程中，故受整体产能不足的限制，公司当年在生产组织中更多侧重于上述公务执法船艇的建造，使得2015年公司旅游休闲船艇的收入有所下降。

公务执法船艇方面，2014年公务执法船艇收入较上年度增加3,774.90万元，增幅达42.43%；2015年公务执法船艇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2,415.20万元，增幅达97.98%。报告期内，公司公务执法船艇业务发展迅速，主要系随着国家水域维权意识和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务执法船艇装备的更新升级对金属及多材质复合型高性能公务执法船艇需求逐步加大，以及公司领先的船艇设计、生产技术及先发市场优势，综合使得公司公务执法船艇收入规模快速增加。

②按产品材质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材质类别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11,909.65	78.66	27,519.44	76.75	21,634.37	67.43	14,079.35	55.01
-20米以上船艇	11,909.65	78.66	25,194.83	70.27	20,603.01	64.21	13,914.70	54.37
-20米以下船艇	0.00	0.00	2,324.61	6.48	1,031.36	3.21	164.66	0.64
玻璃钢船艇	3,231.53	21.34	8,336.28	23.25	10,451.36	32.57	11,513.32	44.99
合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已形成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玻璃钢船艇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局面，公司的船艇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玻璃钢船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精耕细

作，随着公司在金属船艇方面设计、生产技术的日渐成熟，公司于2012年起开始经营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业务。目前，公司可设计建造40m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80m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船长50m以下的全铝质、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全钢质船艇、全铝合金船艇以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

（2）按区域分布分析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地区	4,851.91	32.04	11,436.73	31.90	13,499.46	42.07	14,910.52	58.26
华东地区	2,790.29	18.43	7,317.47	20.41	12,554.50	39.13	6,907.96	26.99
华北地区	4,641.27	30.65	13,642.08	38.05	1,370.08	4.27	1,586.92	6.20
中国香港	180.00	1.19	148.30	0.41	1,564.96	4.88	59.74	0.23
中国境内 其他地区	2,494.56	16.48	2,912.99	8.12	2,532.65	7.89	1,897.53	7.41
中国境外	183.16	1.21	398.16	1.11	564.08	1.76	230.00	0.90
合计	15,141.19	100.00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收入总体稳步增长，境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比例均为90%以上，占比较高。具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主要有以下特点：

A、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近三年及一期，华南、华东及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达到23,405.40万元、27,424.05万元、32,396.28万元和12,283.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5%、85.47%、90.35%和81.13%。前述三个地区系国内经济发展较领先的地区，所处沿海经济带的水域资源丰富，旅游交通客运市场及海洋、内河公务执法对船艇产品的强大市场需求使其占据了国内行业市场的核心地位。

B、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中国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30.00万元、564.08万元、398.16万元和183.16万元。近年来，凭借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优秀的设计水平，公司产品已达到国际标准水平，如公司中山生产基地设计建造的斯里兰卡19.5m引航船通过了英国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船级社，在世界船舶界享有盛名，是国际公认的船舶界的权威认证机构）认证。同时，公司正积极通过展会等渠道拓展海外高端客户，并且已成功将

业务拓展至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表

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2,581.35	17.05	7,134.44	19.90	2,663.49	8.30	2,191.41	8.56
二季度	12,559.84	82.95	5,592.47	15.60	7,607.30	23.71	5,358.00	20.94
三季度	—	-	5,759.05	16.06	9,088.27	28.32	7,143.09	27.91
四季度	—	-	17,369.77	48.44	12,726.68	39.66	10,900.17	42.59
合计	15,141.19	-	35,855.72	100.00	32,085.73	100.00	25,59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季节性变动特征，下半年所实现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主要系：(1)受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通常是施工淡季，实际开工时间较少；(2)受上半年我国南方潮湿气候影响，船体建造环节的施工进度因此而大幅延缓；(3)由于政府部门客户付款大部分集中于下半年，同时公司的公务执法船艇于下半年交船情况也较上半年更为普遍，综合使得公司下半年船艇建造施工进度较上半年更快。以上因素综合使得每年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

2016年上半年，公司盈利情况较2015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23.76	12,869.23	21.40%
营业成本(万元)	12,455.59	10,167.99	22.50%
利润总额(万元)	787.90	704.78	11.79%
净利润(万元)	810.08	739.75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675.04	512.99	31.59%
销售毛利率	20.28%	20.99%	-3.39%

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同期增长21.40%、11.79%和9.51%，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201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2015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1.40%和22.50%，增幅基本一致；2016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上半年基本持平；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79%和9.51%，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营业收入增幅偏低，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直接材料	12,885.78	77.77	14,930.73	67.84	16,816.89	66.92	14,656.79	67.33
其中：船体系统	2,177.29	13.14	4,581.67	20.82	5,348.23	21.28	5,049.50	23.20
轮机系统	7,766.49	46.87	6,955.07	31.60	6,876.80	27.37	6,318.73	29.03
电气系统	2,085.65	12.59	2,117.04	9.62	3,276.67	13.04	2,065.54	9.49
其他材料	856.34	5.17	1,276.95	5.80	1,315.19	5.23	1,223.02	5.62
二、直接人工	755.89	4.56	1,824.40	8.29	2,140.55	8.52	1,863.77	8.56
三、制造费用	1,382.11	8.34	2,563.96	11.65	2,975.49	11.84	2,013.92	9.25
四、其他	1,545.99	9.33	2,690.19	12.22	3,196.07	12.72	3,232.93	14.85
其中：工程施工费	1,327.96	8.01	2,310.65	10.50	2,608.80	10.38	2,523.18	11.59
审图校验费	218.04	1.32	379.54	1.72	587.27	2.34	709.75	3.26
合 计	16,569.77	100.00	22,009.27	100.00	25,128.99	100.00	21,767.40	100.00

近三年，公司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工程施工费等。其中，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达65%至70%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平均保持在8%左右的稳定水平；制造费用发生额及占生产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新购建土地、厂房引起的摊销折旧费用增多所致；工程施工费占比基本保持在约10%左右的稳定水平，工程施工费主要系公司将部分船体分段制作、机电线路安装、内部装修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给独立第三方制作而支付的施工费用；审图校验费主要为公司应海事局、渔检等主管机构要求在设计及生产环节向监管部门支付的审核检验费用。

2016年1-6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总额比例偏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项目占生产成本总额比例偏低，主要系公司为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生产的2艘300吨级船艇于生产中领用安装8台发动机，合计金额高达4,255.46万元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用途分类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旅游休闲船艇	18.12	17.49	-19.66	21.77	-2.74	22.38
公务执法船艇	21.96	23.80	9.08	21.82	9.31	19.96
合计	21.01	21.90	0.52	21.79	1.15	21.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材质分类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	20.93	19.32	-6.17	20.59	-0.04	20.60
-20米以上船型	20.93	20.12	-4.89	21.15	3.18	20.50
-20米以下船型	—	10.72	13.16	9.48	-67.86	29.48
玻璃钢船艇	21.53	30.42	25.39	24.26	6.93	22.69
合计	21.01	21.90	0.52	21.79	1.15	21.5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54%、21.79%、21.90%和21.0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旅游休闲船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38%、21.77%、17.49%和18.12%；公司的公务执法船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96%、21.82%、23.80%和21.96%。公司2014年旅游休闲船艇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为公司当期着力开发的新业务，大部分产品均为首制船型，其因方案变更或返工引起的原材料成本支出相对偏高，同时，公司中山生产基地前期厂房建设投入较大，折旧摊销成本较高，而目前产量水平尚未达到规模效应所致。公司2015年旅游休闲船艇销售毛利率为17.49%，较2014年下降4.28%，主要系公司当年旅游休闲船艇销售收入较少，当期销售毛利率因受个别船艇订单毛利率较低影响，下降较为明显所致。公司2015年公务执法船艇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个别玻璃钢材质公务执法船艇订单毛利率较高引起。

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及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龙船艇	21.01%	21.90%	21.79%	21.54%
太阳鸟（300123）	25.07%	27.34%	24.24%	26.46%

海斯比 (833286)	23.78%	35.82%	28.83%	30.68%
--------------	--------	--------	--------	--------

注：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较太阳鸟、海斯比偏低，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已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开始生产金属船艇及钢-玻璃钢等多材质复合船艇，由于该类型产品首制船成本相对偏高，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水平较太阳鸟和海斯比偏低。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614.67	3.93	1,361.14	3.77	1,359.50	4.19	1,042.10	4.02
管理费用	1,555.97	9.96	3,110.53	8.61	2,786.24	8.60	2,256.56	8.70
财务费用	258.80	1.66	354.96	0.98	230.47	0.71	-106.29	-0.41
合 计	2,429.45	15.55	4,826.64	13.35	4,376.21	13.50	3,192.36	12.31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192.36万元、4,376.21万元、4,826.64万元和2,429.45万元，占对应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1%、13.50%、13.35%和15.55%，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42.10万元、1,359.50万元、1,361.14万元和614.67万元，对应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02%、4.19%、3.77%和3.93%。

销售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07.69	17.52	218.83	16.08	264.81	19.48	186.31	17.88
办公及差旅费	64.89	10.56	151.06	11.10	120.49	8.86	89.54	8.59
运杂费	154.14	25.08	335.89	24.68	362.27	26.65	279.37	26.81
投标中标费	88.28	14.36	238.18	17.50	119.33	8.78	190.43	18.27
售后服务费	135.42	22.03	264.17	19.41	319.76	23.52	122.31	11.74
业务招待费	58.87	9.58	125.65	9.23	110.56	8.13	96.32	9.24

其他	5.38	0.88	27.37	2.01	62.28	4.58	77.82	7.47
合计	614.67	100.00	1,361.14	100.00	1,359.50	100.00	1,042.1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运杂费、投标中标费和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占用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4.70%、78.42%、77.66%和78.99%。

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幅度分别为30.46%和0.12%，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24.99%和11.53%，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龙船艇	3.93%	3.77%	4.19%	4.02%
太阳鸟 (300123)	4.10%	6.16%	8.28%	6.47%
海斯比 (833286)	1.87%	2.37%	2.66%	3.36%

注：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太阳鸟偏低，较海斯比略高，显示公司对销售费用控制良好。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20.05	46.28	1,530.57	49.21	1,468.01	52.69	1,004.64	44.52
折旧费	156.54	10.06	339.82	10.92	264.89	9.51	269.38	11.94
办公及差旅费	146.59	9.42	299.54	9.63	267.58	9.60	269.89	11.96
无形资产摊销	56.99	3.66	110.71	3.56	105.89	3.80	90.73	4.02
税费	99.31	6.38	208.03	6.69	198.57	7.13	127.60	5.65
咨询顾问费	35.10	2.26	35.85	1.15	30.53	1.10	91.23	4.04
车辆费	40.95	2.63	83.10	2.67	98.56	3.54	76.22	3.38
维修及保养费	13.41	0.86	14.74	0.47	30.74	1.10	87.31	3.87
业务招待费	47.33	3.04	73.61	2.37	42.39	1.52	38.61	1.71
清洁费	72.91	4.69	163.50	5.26	-	-	-	-
其他	166.79	10.72	251.05	8.07	279.07	10.02	200.95	8.90
合计	1,555.97	100.00	3,110.53	100.00	2,786.24	100.00	2,256.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办公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三

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68.42%、71.80%、69.76%和65.76%。2014年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分别为23.47%和11.64%，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比幅度分别为24.99%和11.53%，管理费用的增幅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基本保持一致，显示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管理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龙船艇	9.96%	8.61%	8.60%	8.70%
太阳鸟（300123）	14.35%	12.42%	12.11%	8.16%
海斯比（833286）	14.06%	18.94%	13.13%	15.17%

注：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太阳鸟和海斯比整体偏低，显示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费用管控机制。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36.95	332.67	265.88	9.02
减：利息收入	24.39	29.60	50.32	137.47
汇兑损益	41.29	31.73	0.01	1.55
其他	4.96	20.16	14.90	20.61
合计	258.80	354.96	230.47	-106.29

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9.66	1,029.97	812.74	369.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1	0.45	2.05	2.70
政府补助	201.62	983.04	793.53	317.79
其他	4.24	46.48	17.16	49.04
营业外支出	58.22	31.05	58.54	3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1	12.03	9.31

其他	58.22	28.14	46.51	24.85
利润总额	787.90	3,661.54	3,382.38	2,513.90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	26.61	28.13	24.03	14.70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	7.39	0.85	1.73	1.36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9.22	27.28	22.30	13.3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34%、22.30%、27.28%和19.22%。近两年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14年、2015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45.50	-	-	-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	57.59	-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奖金	11.10	-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贴	6.52	-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33.00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配套奖励资金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受理补助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	117.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110.65	-	11.31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补助	-	80.48	20.00	46.57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6.00	6.00	-	-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基地经费补贴	-	45.00	-	-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基金	-	42.50	26.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	17.5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山市科技创新专项项目款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中山市专利项目经费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	-	14.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	2.10	2.10	-	-	与资产相关
扩大进口专项配套资金	-	4.00	65.80	15.22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	-	-	5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金	-	-	61.30	220.18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总部认定奖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款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大内销先进企业奖励金	-	-	2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珠海市名牌名标奖励资金	-	-	10.5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厂房建设补助	11.00	22.00	20.17	-	与资产相关
珠海厂房建设补助	18.93	15.77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89	31.04	19.77	14.5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1.62	983.04	793.53	317.79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	-2.46	-9.98	-6.6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2	983.04	793.53	317.79
4、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6、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	6.60		
7、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9	18.34	-29.36	24.19
8、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3.59	-

小 计	158.87	1,005.52	590.61	335.38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3.83	150.83	88.59	50.31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35.04	854.69	502.02	285.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08	3,246.14	2,922.69	2,12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75.04	2,391.45	2,420.67	1,844.31

报告期内,公司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35.38万元、590.61万元、1,005.52万元和158.87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七) 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9960308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207.76	317.57	439.33
2014 年度	439.33	581.96	366.24
2015 年度	366.24	300.66	507.37
2016 年 1-6 月	507.37	360.63	125.07

(2) 增值税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356.29	2,757.88	1,122.28
2014 年度	1,122.28	1,066.17	796.22
2015 年度	796.22	2,692.12	950.43
2016 年 1-6 月	950.43	1,025.50	-620.39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75.04	185.66	118.00
2014 年度	118.00	73.04	79.02

2015 年度	79.02	139.79	78.11
2016 年 1-6 月	78.11	55.52	33.2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87.90	3,661.54	3,382.38	2,513.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18	549.23	507.36	377.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74	-145.79	-51.7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7	11.96	4.05	7.44
所得税费用	-22.18	415.40	459.69	384.52

3、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通过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044000065及GF2013440001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六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公司2016年1至6月暂按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5,872.25	53.23	20,782.89	39.48	25,756.99	54.13	29,774.78	63.65
非流动资产	22,728.87	46.77	31,861.18	60.52	21,825.81	45.87	17,001.13	36.35
合 计	48,601.12	100.00	52,644.07	100.00	47,582.80	100.00	46,775.9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6,775.91万元、47,582.80万元、52,644.07万元和48,601.12万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73%和10.64%，资产规模的增长提高了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

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65%、54.13%、39.48%和53.2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35%、45.87%、60.52%和46.77%，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显示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所属船艇行业因采购、生产业务占用较多资金的经营模式特点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957.52	26.89	2,885.09	13.88	5,500.75	21.36	7,788.51	26.16

应收票据	-	-	-	-	-	-	100.00	0.34
应收账款	5,254.96	20.31	5,581.20	26.85	2,138.36	8.30	1,266.40	4.25
预付款项	4,355.93	16.84	6,534.04	31.44	4,405.06	17.10	5,135.59	17.25
其他应收款	468.66	1.81	505.45	2.43	443.62	1.72	366.10	1.23
存货	8,214.80	31.75	5,277.12	25.39	13,269.19	51.52	15,118.19	50.78
其他流动资产	620.39	2.40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872.25	100.00	29,832.89	100.00	25,756.99	100.00	29,774.78	100.00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788.51万元、5,500.75万元、2,885.09万元和6,957.52万元，占对应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6%、21.36%、13.88%和26.89%，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金的比重变化较大。各期货币资金的变动受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有关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参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5.74万元、2,969.76万元和3,972.02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3%、42.68%和57.09%。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及公司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承兑汇票保证金在公司货币资金中占比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对供应商尽量采用成本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1,266.40万元、2,138.36万元、5,581.20万元和5,254.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8.30%、26.85%和20.31%。

公司应收账款具有如下特点：

①从账龄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表

账 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452.71	60.86	5,640.98	95.53	2,024.09	89.03	1,180.54	87.64

1-2 年	2,168.04	38.22	214.55	3.63	208.87	9.19	141.67	10.52
2-3 年	5.14	0.09	24.64	0.42	36.00	1.58	24.84	1.84
3-4 年	35.48	0.63	23.05	0.39	4.60	0.20	0.00	0.00
4-5 年	11.52	0.20	2.00	0.03	-	-	-	-
合 计	5,672.90	100.00	5,905.22	100.00	2,273.55	100.00	1,347.05	100.00

②从周转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3次、17.90次、8.84次和2.70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营运能力分析”。

③从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来看，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向公司采购船艇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中待结算的销售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长岛县东汗客运有限公司	799.00	14.08
2	北屯市玉带河公共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9.80	11.28
3	茂名市海洋与渔业局	447.40	7.89
4	广东江华航运有限公司	368.00	6.49
5	李广武	342.80	6.04
合计	-	2,597.00	45.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边防部队	1,101.99	18.66
2	长岛县东汗客运有限公司	830.00	14.06
3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537.90	9.11
4	广东江华航运有限公司	368.00	6.23
5	李广武	342.80	5.81
合计	-	3,180.68	53.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岛县东汗客运有限公司	269.92	11.87
2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	265.50	11.68
3	广州市客轮公司	185.45	8.16
4	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80.50	7.94

5	广东省西江航道局	175.18	7.71
合计	-	1,076.55	47.36
2013年12月31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327.99	24.35
2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236.97	17.59
3	三亚甲森投资有限公司	134.00	9.95
4	重庆市公安局	131.80	9.78
5	三亚星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9.45	5.90
合计	-	910.22	67.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135.59万元、4,405.06万元、6,534.04万元和4,355.93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25%、17.10%、31.44%和16.84%。

从账龄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3,341.41	76.71	4,933.71	75.51	1,288.89	29.26	5,086.27	99.04
1-2年	398.12	9.14	579.87	8.87	3,084.45	70.02	39.66	0.77
2-3年	611.88	14.05	1,015.94	15.55	22.66	0.51	5.53	0.11
3年以上	4.53	0.10	4.53	0.07	9.06	0.21	4.13	0.08
合计	4,355.93	100.00	6,534.04	100.00	4,405.06	100.00	5,135.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较高，主要系为执行国家海关总署5艘300吨级海关缉私艇订单，公司向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预付的进口订制发动机采购款余额分别为2,964.02万元、2,950.39万元、2,360.31万元和1,178.42万元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42	1年以内	27.05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非关联方	625.03	1年以内	14.35
上市中介费	非关联方	563.29	3年以内	12.93

银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9	1年以内	11.76
宁波金海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0	3年以内	11.17
合计	-	3,365.34	-	77.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66.10万元、443.62万元、505.45万元和468.66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履约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14.38	1年以内	22.91	5.72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	1年以内	8.01	2.00
侯振南	代垫款	37.00	1年以内	7.41	1.85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代垫款	32.50	2年以内	6.51	1.71
彭卫红	备用金	29.11	1年以内	5.83	1.46
合计	-	252.99	-	50.67	12.7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246.09	27.34	1,782.22	33.77	2,502.32	18.86	3,209.84	21.23
产成品	0.00	0.00	0.00	0.00	1,034.67	7.80	190.63	1.26
在产品	1,889.96	23.01	1,267.93	24.03	1,369.76	10.32	4,405.06	29.14
低值易耗品	15.64	0.19	19.44	0.37	15.40	0.12	2.84	0.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63.10	49.46	2,207.53	41.83	8,347.03	62.91	7,309.81	48.35
合计	8,214.80	100.00	5,277.12	100.00	13,269.19	100.00	15,118.1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系因船艇销售收入确认进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并

不完全一致，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的部分于资产负债表日形成的资产。近三年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15,118.19万元、13,269.19万元、5,277.12万元和8,214.80万元，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849.00万元，降幅为12.23%，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末在建的部分船艇于2014年度建造完毕并交付客户使用；同时，公司在产品由2013年末的4,405.06万元降至2014年末的1,369.76万元，减少3,035.30万元所致。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7,992.07万元，降幅为60.23%，主要系随着公司部分20米以上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建造项目的完工结算，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6,139.50万元所致。

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937.67万元，增幅为55.67%，主要系随着公司部分20米以上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建造项目的进行，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1,855.57万元所致。

有关存货周转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营运能力分析”。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20.39万元，其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采购发动机等设备较多，使得截至报告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3、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近三年年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38%、95.36%、70.50%和98.5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9,050.00	28.4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7,351.47	76.34	15,231.03	47.80	12,914.25	59.17	8,673.69	51.02
在建工程	883.90	3.89	3,088.80	9.69	3,655.83	16.75	2,389.18	14.05
无形资产	4,162.75	18.31	4,141.41	13.00	4,243.12	19.44	4,302.51	25.31

长期待摊费用	5.86	0.03	19.47	0.06	23.70	0.1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9	1.43	324.37	1.02	297.98	1.37	248.80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6.10	0.02	690.94	3.17	1,386.95	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28.87	100.00	31,861.18	100.00	21,825.81	100.00	17,001.13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9,050.00万元，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安全、高效的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自身综合效益，所投资购买的风险低、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房屋建筑物	13,746.05	79.22	11,431.24	75.05	9,753.19	75.52	6,644.57	76.61
机器设备	1,783.52	10.28	1,841.11	12.09	1,617.39	12.52	1,031.96	11.90
运输设备	114.22	0.66	120.00	0.79	152.32	1.18	183.07	2.11
办公设备	202.09	1.16	221.93	1.46	169.99	1.32	174.94	2.02
其他设备	1,505.59	8.68	1,616.75	10.61	1,221.36	9.46	639.15	7.37
合计	17,351.47	100.00	15,231.03	100.00	12,914.25	100.00	8,67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中山生产基地的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02.51万元、4,243.12万元、4,141.41万元和4,162.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31%、19.44%、13.00%和18.3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少量存货

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448.61	357.26	168.24	113.00
存货跌价准备	-	-	49.63	27.02
合计	448.61	357.26	217.87	140.01

公司制订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近三年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39,807.88万元、37,549.69万元、39,364.82万元和34,511.79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保持了稳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金额明细构成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7,815.39	22.65	5,363.20	13.62	1,500.00	3.99	0.00	0.00
应付票据	2,671.16	7.74	2,446.75	6.22	1,372.18	3.65	646.08	1.62
应付账款	6,621.28	19.19	4,994.00	12.69	5,853.66	15.59	4,819.63	12.11
预收款项	13,332.01	38.63	19,889.90	50.53	20,258.58	53.95	27,978.65	70.28
应付职工薪酬	357.87	1.04	429.25	1.09	535.80	1.43	341.63	0.86
应交税费	290.74	0.84	1,809.77	4.60	1,456.05	3.88	1,833.86	4.61
应付利息	8.69	0.03	10.62	0.03	9.08	0.02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300.00	0.8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5.21	0.16	45.36	0.12	31.50	0.08	11.04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	5.80	2,000.00	5.08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小计	33,152.35	96.06	36,988.86	93.96	31,316.85	83.40	35,630.88	89.51
长期借款	0.00	0.00	1,000.00	2.54	5,000.00	13.32	3,000.00	7.54
递延收益	1,359.44	3.94	1,375.96	3.50	1,232.83	3.28	1,177.00	2.96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59.44	3.94	2,375.96	6.04	6,232.83	16.60	4,177.00	10.49

负债合计	34,511.79	100.00	39,364.82	100.00	37,549.69	100.00	39,807.88	100.00
------	-----------	--------	-----------	--------	-----------	--------	-----------	--------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51%、83.40%、93.96%和96.0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构成，反应公司的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公司通过利用商业信用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

2、负债分析

(1)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819.63万元、5,853.66万元、4,994.00万元和6,621.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1%、15.59%、12.69%和19.19%，应付账款金额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稳步上升，但整体较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3.00%，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向船东预收的造船进度款。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7,978.65万元、20,258.58万元、19,889.90万元和13,332.0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28%、53.95%、50.53%和38.63%。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占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所处船艇行业普遍采取预收造船进度款的销售模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因订单增多引起的预收造船进度款较多；②公司自2012年起开始生产大型（船长为20米以上）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已预收但尚未结算的造船进度款规模较大，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中国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款项余额分别为10,509.88万元、10,127.19万元、12,016.51万元和6,056.57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进度款	2,636.15	3,606.15	9,036.11	15,389.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10,695.86	16,283.75	11,222.48	12,589.45

合 计	13,332.01	19,889.90	20,258.58	27,978.65
-----	-----------	-----------	-----------	-----------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6,243.37	12,705.36	3,550.22	3,411.5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04.42	4,318.51	921.24	659.29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543.64	33,307.61	15,693.93	16,660.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10,695.86	-16,283.75	-11,222.48	-12,589.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6,056.57	45.43
2	广东省渔政总队	1,706.29	12.80
3	钦州市渔政中心管理站	887.54	6.66
4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569.64	4.27
5	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495.75	3.72
合计	-	9,715.79	7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12,016.51	60.42
2	广东省渔政总队	1,368.22	6.88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579.21	2.91
4	深圳东航游轮有限公司	549.38	2.76
5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84.26	2.43
合计	-	14,997.58	75.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10,127.19	39.59
2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701.44	6.65
3	三亚中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09.49	4.34
4	广东江华航运有限公司	670.38	2.62
5	厦门轮总海上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605.13	2.37

合计	-	14,213.64	55.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10,509.88	37.56
2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895.07	6.77
3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原厦门市轮渡公司）	1,514.40	5.41
4	三亚中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50.08	4.11
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908.80	3.25
合计	-	15,978.22	57.11

注：2013年国务院将国家海洋局及其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了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原国家海关总署向公司订购的5艘300吨级海关缉私船后续改由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承接使用。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种。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833.86万元、1,456.05万元、1,809.77万元和290.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3.88%、4.60%和0.84%。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所引起。

(4) 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1年内到期，公司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单位: 元)
珠海华润银行	2014.9.30	2017.12.30	RMB	基准利率	10,000,000.00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主要为收到的需按照政府要求使用的财政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或与以后期间受益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之后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中山厂房建设补助	120.00	300.00	-	420.00
	珠海厂房扩建补助	-	757.00	-	757.00

	合 计	120.00	1,057.00	-	1,177.00
2014 年度	中山厂房建设补助	420.00	20.00	20.17	419.83
	珠海厂房扩建补助	757.00	-	-	757.00
	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	-	56.00	-	56.00
	合 计	1,177.00	76.00	20.17	1,232.83
2015 年度	中山厂房建设补助	419.83	-	22.00	397.83
	珠海厂房扩建补助	757.00	-	15.77	741.23
	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	56.00	-	16.10	39.90
	复合型高性能游船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	120.00	6.00	114.00
	中山市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	33.00	-	33.00
	2015 年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	50.00	-	50.00
	合 计	1,232.83	203.00	59.87	1,375.96
2016 年 1-6 月	中山厂房建设补助	397.83	-	11.00	386.83
	珠海厂房扩建补助	741.23	-	18.93	722.30
	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	39.90	-	2.10	37.80
	复合型高性能游船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114.00	-	6.00	108.00
	中山市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33.00	-	33.00	-
	2015 年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贴	50.00	-	45.50	4.50
	广东省复合型船舶（江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100.00	-	100.00
	合 计	1,375.96	100.00	116.52	1,359.44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	6,500.00	6,500.00	2,600.00
资本公积	1,754.30	1,754.30	1,754.30	0.00
盈余公积	502.50	502.50	177.88	464.48
未分配利润	5,332.54	4,522.46	1,600.93	3,903.55
股东权益合计	14,089.33	13,279.25	10,033.12	6,968.03

1、股本（实收资本）

2014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758万元。

2014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65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受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影响。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1,754.3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聚才盛龙实际投入超过实收资本的资本溢价为284.40万元。2014年10月，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致使资本公积增加至1,754.30万元。之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过变动的情形。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净利润的10%提取，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其折股。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22.46	1,600.93	3,903.55	1,987.11
加：本期净利润	810.08	3,246.14	2,922.69	2,129.38
减：提取盈余公积	-	324.61	177.88	212.94
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	0.00	300.00	-
整体变更转出	-	0.00	4,747.4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2.54	4,522.46	1,600.93	3,903.55

向股东分配股利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股利分配”之“（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8	0.56	0.82	0.84
速动比率	0.53	0.42	0.40	0.41
资产负债率（%）	71.01	74.78	78.91	85.10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9.01	5,368.07	4,843.77	3,382.07
利息保障倍数	4.33	12.01	13.72	279.8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基本适应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0.84、0.82、0.56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40、0.42 和 0.5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财务特征主要系由公司所处船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一般在船艇交付前即向船东收取大额的船艇建造进度款，同时，在建造过程中则需要向供应商预付大量的轮机、电器、船体等原材料采购款，从而使得以公司为代表的船艇制造企业通常存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较高，流动比率偏低的特点。2013 年及 2014 年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船艇建造周期一般较长，尤其随着公司中山基地 2012 年起开始生产船长超过 20 米的大型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建造合同形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规模上升较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达 50.78% 和 51.52%，占比较高所致。

2、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0%、78.91%、74.78% 和 71.0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船艇建造周期较长，船艇制造企业普遍采取向船东预收建造进度款的模式进行销售，船艇建造企业普遍存在预收款项规模偏大，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的特点；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订单产销两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分别高达约 2.80 亿元、2.03 亿元、1.99 亿元和 1.33 亿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8%、53.95%、50.53% 和 38.63%，大量的预收款项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现状。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经营状况稳健。

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足额支付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82.07 万元、4,843.77 万元、5,368.07 万元和 1,829.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9.80、13.72、12.01 和 4.33。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加，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

上述情况表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

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06-30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江龙船艇	0.78	0.53	71.01%
太阳鸟 (300123)	1.03	0.54	48.98%
海斯比 (833286)	1.67	1.08	41.7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与可比公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融资渠道单一，基本靠自身积累及负债取得发展所需资金。海斯比股东历史上对其进行了多次增资，太阳鸟于 2010 年在国内上市，大额募集资金导致其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大幅提升，有效改善了其资产负债结构。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具体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72	0.69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8.84	17.90	15.93
存货周转率	1.85	3.03	1.77	1.85

1、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 次、0.69 次、0.72 次和 0.31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提升了公司整体资产周转速度，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的经营中比较注重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 司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龙船艇	0.31	0.72	0.69	0.59
太阳鸟 (300123)	0.13	0.31	0.28	0.50
海斯比 (833286)	0.16	0.28	0.31	——

注：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通过对比公司和上述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可知,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太阳鸟,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优于海斯比,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对较强。

2、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质量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3次、17.90次、8.84次和2.70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整体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下述特点: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5%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船艇采购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尾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龙船艇	2.70	8.84	17.90	15.93
太阳鸟(300123)	1.51	3.57	2.85	5.71
海斯比(833286)	0.93	2.68	4.89	4.85

注: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通过对比公司和上述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优于太阳鸟和海斯比,公司销售回款能力相对较强。

3、存货结构合理,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所处船艇建造行业经营模式和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特征相符。由于船艇建造周期普遍偏长,如玻璃钢船艇一般需要1~3月,20米以上的金属艇及复合艇则需要12个月以上,因此存货周转率普遍偏低。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存货的控制,以订单柔性生产为主,并依据多年的专业生产管理经验提升生产管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所占比重分别为27.34%、23.01%和49.46%,公司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相适应。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5次、1.77次、3.03次和1.85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龙船艇	1.85	3.03	1.77	1.85
太阳鸟 (300123)	0.48	0.95	0.98	1.68
海斯比 (833286)	0.59	0.61	0.73	0.79

注：同行业公司太阳鸟和海斯比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通过对比公司和上述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太阳鸟和海斯比，公司的存货生产管理水平相对较高。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89	7,160.89	617.11	-5,31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6.15	-10,949.13	-5,865.78	-4,83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2	142.47	2,907.64	25.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3	0.00	-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23	-3,645.79	-2,341.04	-10,122.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50	408.26	4,054.06	6,395.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万元)	13,435.32	39,706.33	29,267.54	30,689.53	113,098.72
营业收入(万元)	15,623.76	36,146.18	32,408.81	25,928.66	110,107.41
销售现金比例	0.86	1.10	0.90	1.18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18.89	7,160.89	617.11	-5,314.32	-3,355.21
净利润(万元)	810.08	3,246.14	2,922.69	2,129.38	9,108.29
盈利现金比例	-7.18	2.21	0.21	-2.50	-0.37

注：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营业收入；盈利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 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整体较为充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水平整体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累计为 113,098.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累计为-3,355.21 万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0,107.41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为 9,108.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累计额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额与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37，显示本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回收比例，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呈合理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4.32 万元、617.11 万元、7,160.89 万元和-5,818.89 万元；同期经营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9.38 万元、2,922.69 万元、3,246.14 万元和 81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各会计期间波动明显，且与当期实现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所处船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特点、公司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交船周期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A、公司船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均衡的特点。销售方面，船艇建造行业普遍执行于合同签订时即收取定金，生产期间按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的收款模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一般于合同签订后即向客户预收合同总价款 20%-40%左右的定金，并根据合同约定，在船艇开工、船体合拢、船艇下水、船艇交接及质保期满等节点收取后续进度款项，合同签订与实际执行之间的时间差异，使得公司的收款进度并不均衡，与船艇生产交付进度并不完全匹配。采购方面，由于船艇行业普遍采取个性化订制生产的直销模式，船艇生产所需的轮机、电气系统等核心设备部件常因船东对船艇的个性化需求而有所差异，所以公司对外采购的发动机、发电机组通常具有单价高、规格种类多、采购周期较长的特点，且进口机型在实际交货之前还需要支付合同总额约 30%左右的预付款，从而使得公司大部分采购付款与船艇的生产进度不完全匹配。

B、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存货水平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中山生产基地于 2012 年起开始生产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由于该部分产品通常建造周期较长，且单位造价较高，故为执行该船型订单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增加较多。同时，由于长度超过 20 米的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建造周期通常超过 1 年，公司一般针对其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从而使得该部分船型的销售利润出现年度跨期，并与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难以完全匹配。

C、报告期内，齐全的船艇种类和丰富的船型结构使得公司的交货周期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已跻身国内为数不多可同时生产玻璃钢船艇、金属船艇和复合船艇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可设计建造40m及以下的全玻璃钢船艇和80m以下全钢、钢-玻璃钢复合、钢-铝合金复合船艇以及船长50m以下的全铝质、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型高速船艇。由于船艇生产本身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不同船型产品的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所以每年船艇的交付进度也将直接影响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数额。

具体而言，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远低于当期经营活动实现净利润，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开始生产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之后，为执行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存货水平上升幅度较大，当期生产经营活动支付较多现金所致。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新签订订单较多，收到船东预付的合同定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832.57万元、-5,865.78万元、-10,949.13万元和8,876.15万元。2013和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内为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积极扩大自身产能，进行了土地、厂房及机械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资。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度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变现收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向银行的借款和股东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未来两年，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总额为32,784.00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将新增厂房面积 34,200 平方米，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来支持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优化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2、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新建占地面积 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20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和购置研发及办公设备等。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与技术积累、现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可有效保障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建成后可极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满足客户需求；改善研发设计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基础上扩建复合船艇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在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上，对公司研发设计机构进行优化整合，以加强船艇的研发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及技术发展，本公司已拥有较为雄厚的生产制造能力，已掌握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为该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市场拓展为公司

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团队建设，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研发团队逐年壮大，研发实力极大增强。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招募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为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启动与实施做充分的人力资源准备，强大的人才队伍储备将有助于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优秀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供应商。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公司也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等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旅游休闲船艇和公务执法船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异的产品性能和齐全的产品线结构，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认知度高，市场地位突出。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深化和扩大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朝“材料新型节能、动力绿色环保、布局舒适高端”的方向快速发展。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坚持以一揽子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市场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布局海外营销网络、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构筑微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公司品牌国际化，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高速增长，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实施科学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6、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其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其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时，上述承诺人均承诺：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的监管措施，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该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五、股利分配

（一）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7月2日，江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300.00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前提下，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交付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六) 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建立对

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29,784	28,284	18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7312101639)
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000	3,000	18 个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4200037312101551)
合计	32,784	31,284	-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32,784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1,284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基础上扩建复合船艇生产基地，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地处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水路交通便利，具备船艇生产、试航的自然条件。

项目主要投资内容为生产设备、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8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27,076 万元，流动资金 2,70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 25 艘，主要包括公务执法艇、小水线面双体高速客船、豪华游艇等。

1、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不仅有助于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同时也顺应了船艇产业升级、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和相关地方政府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的标准化、系列化内河船舶，培育豪华游艇、旅游观光艇、公务艇、商务艇等品牌产品。

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提出发展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绿色环保船舶、专用特种船舶、高技术船舶。同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小水线面双体船等高性能船舶、豪华游艇开发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对于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家也给予了较多的政策支持。如：2013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提出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2014 年，国务院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积极发展海洋旅游，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

此外，在地方政府层面，各项规划的提出也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2013年1月，中山市发展改革局制定了《中山市游艇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要着力引进大型龙头项目，加快壮大游艇产业集群；着力完善基础配套产业，加快健全游艇产业链条；着力发展游艇服务业，加快拓展游艇产业空间；着力突破产业薄弱环节，加快构建游艇产业体系。2014年11月，广东省制定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一体化规划（2014-2020）》，提出发展以西江、北江、东江等珠江三大水系区域为主的黄金水道旅游带合作，以环珠江口湾、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三大滨海旅游功能湾区的蓝色滨海旅游带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游艇旅游合作等。

（2）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主要包括公务执法船艇、小水线面双体高速客船、豪华游艇。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其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以客轮公司、旅游公司为代表的客运旅游市场，以海警、海事、海关、公边、渔政等政府部门为代表的水上公务执法市场，以游艇俱乐部、富裕个人为代表的游艇市场等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5年GDP达到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人均GDP也达到49,351元。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消费需求层次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以邮轮、游艇等为载体的滨水旅游休闲方式，符合人们对环保、低碳、休闲、舒适的追求，市场前景广阔。与此同时，经济增长也使得国家财政收入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水上装备的更新升级也为公司公务执法船艇业务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此外，我国游艇市场也已经起步，由于游艇产业不仅仅是单纯游艇本身，还包括旅游、俱乐部、码头及维修服务等相关产业，经济带动效应显著。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支持游艇俱乐部、游艇码头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下游游艇配套产业、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将极大促进公司游艇业务的发展。

（3）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

本扩建项目所需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需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为本项目产品生产奠定了基础。

在船艇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广泛采用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对长期积累的

优秀船型进行多方案的分析比较论证，并通过模型试验的手段进行研究与验证，自行研发设计了钢-玻璃钢复合船艇、铝合金-玻璃钢复合船艇等高性能船艇。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工艺，开发了多模式成型工艺、万用模重组工艺、多模块合成工艺、数字化制造技术、电动玻纤卷布技术、新型密性实验技术、免镗孔工艺技术等先进核心工艺技术；在材料运用方面，公司采用了高强度玻璃钢纤维、碳纤维、优秀有色金属、铝合金等材料，并将多材质进行复合设计，充分利用各种材料的性能优点，实现船艇性能的最优化。

公司一直注重自身创新能力的建设，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还被评为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指定的中国渔业装备行业“钢—铝船舶研发生产基地”和“钢—玻璃钢船研发生产基地”，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积累了大量可应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的优异表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赢得了商务部、农业部、公安部、交通部、海洋局等多个部门的订单，承接了中国—安哥拉政府石油担保一揽子项目下安哥拉执法船项目、国家海关总署新一代缉私监管船艇建造项目、港珠澳大桥建设海事执法艇建造项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监测船批量建造项目以及海口市、厦门市、唐山市复合型旅游观光船项目等多个重点造船项目，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持续的市场拓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提升现有产品产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船艇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凭借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研发、生产、管理等优势并赢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产能瓶颈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厂房面积34,200平方米，年新增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25艘。同时，在厂区铺设船艇移动轨道，极大提升生产效率，为

公司业务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产品结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丰富的产品线结构有利于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规避产品单一风险。然而作为自主创新型企业，公司只有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品质优良、性能卓越的产品，才能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中捕捉到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公司现有的厂房和生产设备，难以满足公司产品升级的需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并铺设船艇移动轨道，有利于加快新产品投放速度，大大缩短产品交货周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高新技术型船艇制造本身是一项极为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生产制造能力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船艇建造的品质、建造的周期及建造的成本等。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及技术发展，本公司已拥有较为雄厚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车间，并在现有技术及工艺制造水平基础上，引进先进设备，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及产品品质，以提升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9,784.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7,076.00万元，流动资金2,708.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27,076.00	90.91
1.1	建筑工程费	7,920.00	26.59
1.2	设备及轨道购置费	14,626.00	49.11
1.3	安装工程费	1,618.00	5.43
1.4	土地使用费	1,500.00	5.0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2.00	4.74
2	流动资金	2,708.00	9.09
合 计		29,784.00	100.00

注：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1500万元土地使用费，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月)	项目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 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
试运营																√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2015年1月23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200037312101639），同意项目备案。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噪声、扬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于2015年2月15日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节能型复合船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5】0020号)。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项目占地面积为32,000平方米，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8、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上，对公司研发设计机构进行优化整合，以加强船艇的研发设计能力。本项目主要构建公司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研发及办公设备等。研发大楼占地面积790平方米，建筑面积4,720平方米，主要包括研发部、生产设计部、工艺部、实验室及计算机管理中心等，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地处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8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1,82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整体业务服务质量，进而增强公司整体实

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 现有的研发设计基础与技术积累可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为自主创新企业，有着扎实的研发设计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184.36万元、1,695.33万元和2,153.47万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在产品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新船型研发能力及集成创新能力；在产品设计方面，本公司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和完工设计等完整的设计流程工作，是国内同类船企中少数几家具备完整设计能力的船艇制造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7项发明专利、95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还被评为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创新成果，可为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现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可为项目提供相关支持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团队建设，自成立以来，便成立了企业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和新船型的创新等。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持续创新的机制，研发团队逐年壮大，研发实力极大增强。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承担了本公司产品从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和完工设计等完整的设计流程工作及建造、销售、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与技术管理工作。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持续招募行业技术人才等方式，为本项目的启动与实施做充分的人力资源准备，强大的人才队伍储备将有助于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当今竞争极其激烈的市场经济情况下，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而企业研发中心是承担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机构。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高性能玻璃钢、金属及多材质复合船艇设计生产企业，向来重视技术与研发的投入。公司目前已经建有技术部、研发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及品管部等组成的综合研发体系。本次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

的研发设计资源，进一步加大对研发设计设备、研发设计范围、研发设计能力及检测能力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研发设计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2）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满足客户需求

船艇设计是船艇建造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其决定了船艇最终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船艇设计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工程技术，其涉及船舶工程、海洋环境、结构力学、美学、环境学、工程计算机技术、机械、电气等学科，是船艇产品竞争力的核心，也是客户选择的主要参考因素。能否根据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及时推出适应潮流、功能先进的产品，是决定船艇企业成败的关键。近年来，船艇行业发展迅速，同时客户对产品功能、外观、品质、内装等要求日趋多样化，对公司设计的质量和速度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虽然凭借设计优势，在船型方面、选材方面、外形设计方面不断创新，但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设计研发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船体生产设计室、机电生产设计室，进一步增强产品设计及设备改良的投入，有助于提高产品的美观性和实用性，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3）改善研发设计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

研发设计实力是公司保持市场优势的重要因素，而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是公司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实力的基础。先进的研发设计设备、良好的研发设计环境是公司吸引高水平研发设计人员的重要条件。船艇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为研发设计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设计硬件水平，有利于激发研发设计人员的热情和动力，从而吸引更多的高水平的研发设计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土建工程费	1,180.00	60.6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20.00	39.33
	合计	3,000.00	100.00

4、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	项目建设期
-------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步设计	√	√	√	√	√													
建安工程						√	√	√	√	√	√	√						
设备采购及 安装												√	√	√	√			
人员招聘															√	√	√	
研发费用 投入												√	√	√	√	√	√	√

5、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2014年11月24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4200037312101551），同意项目备案。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噪声、扬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于2015年4月10日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神）环建表【2015】0003号）。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用地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项目占地面积为790平方米，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8、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本项目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包含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建造合同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五艘）	30,990.00	2012.12.21
2	NADIM GOSTARESH PERSIAN GULF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NGPS)	21.6 米铝玻复合双体客船建造合同	双体铝合金玻璃钢复合客船（六艘）	3,648.14	2014.05.17
3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船舶建造合同	49.9m 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1 艘）	2,236.00	2015.3.12
4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	海巡执法船建造合同	49.5m 海巡执法船（1 艘）	2,449.00	2015.3.26
5	广东省渔政总队	广东省渔政总队 3 艘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合同书	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3 艘）	6,747.00	2015.10.29
6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书	49m 海事艇（1 艘）	2,287.50	2015.12.15
7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设计与建造合同	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1 艘）	2,170.00	2016.6.28

注：截至 2016 年 6 底，公司已完成上述第 1 项合同项下三艘船艇的下水及两艘船艇的船体合拢。2013 年，国务院将国家海洋局及其中国海监、公安部边防海警、农业部中国渔政、海关总署海上缉私警察的队伍和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海洋局，由国土资源部管理，国家海洋局以中国海警局名义开展海上维权执法，接受公安部业务指导。上述第 1 项合同主体由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变更为中国海警局后勤装备部。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宁波金海湾	300 吨级海关缉私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	1,390.00	2013.03.03

	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艇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50kn 艇载高速艇		
2	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卡特彼勒 3516C 船用 主柴油机组	USD1,599.60	2013.03.11
3	中国船舶工业系统工程研究院	300 吨级海关缉私 艇设备采购合同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 设备采购合同-缉私 任务系统	4,750.00	2013.06.30
4	广州市海荣实业公司	300 吨级海关缉私 艇艉滑道收放系 统供货合同	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 艉滑道收放系统	940.00	2013.11.30
5	银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	康明斯 KTA50-M2 船 用主柴油机及齿轮箱	USD167.50	2016.1.31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江龙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 华 银(2013)珠固贷字(红 旗)第 188 号)	7,000.00	2013.12.30- 2017.12.30	抵押 保证 担保
2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5)珠 流贷字(金湾)第 217 号)	500.00	2015.8.25 2016.8.25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3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5)珠 流贷字(金湾)第 224 号)	500.00	2015.8.28 2016.8.28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4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5)珠 流贷字(金湾)第 238 号)	500.00	2015.9.14 2016.9.14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5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5)珠 流贷字(金湾)第 246 号)	259.00	2015.9.24 2016.9.24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6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5)珠 流贷字(金湾)第 261 号)	150.00	2015.10.10 2016.10.10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7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6)珠 流贷字(金湾)第 014 号)	500.00	2016.1.22 2017.1.22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8	江龙 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华银(2016)珠 流贷字(金湾)第 047 号)	500.00	2016.3.23 2017.3.23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9	江龙船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6)珠流贷字(金湾)第048号)	500.00	2016.3.23 2017.3.23	抵押 质押 保证 担保
---	------	--------------	--	--------	------------------------	----------------------

注: 上表第1项《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 分别于2013年12月30日放款3,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放款2,000万元, 剩余2,000万元如后续项目建设有需要再申请放款。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1日、2015年6月2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12月21日、2016年3月21日和2016年6月21日各归还5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归还2,000万元, 目前该借款合同已全部归还。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归还上表第2项和第3项借款。公司在下列第2项授信合同下获得贷款500万元, 期限为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公司在下列第3项授信合同下获得贷款1000万元, 期限分别为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

(四)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合同期限
1	江龙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185号) 《综合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华银(2015)珠补字(金湾)第002号)	授信人向被授信人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013.12.20- 2017.12.20
2	江龙船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珠海行平沙支行2015年江龙借款字第001号)	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5.22- 2016.5.17
3	江龙船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珠海行平沙支行2015年江龙借款字第002号)	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6.29- 2016.6.24

(五) 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内容摘要
1	江龙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3)珠额抵字(红旗)第186号)	为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185号《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为华银(2013)珠银承字(红旗)第113号、107号、127号及158号《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
2	江龙有限	珠海华润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14)珠额抵字(金湾)第130号)	为华银(2013)珠综字(红旗)第185号《综合授信协议》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3	江龙船艇	工商银行珠海平沙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珠海行平沙支行2015年江龙最抵字第001号)	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自2015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签订在人民币3,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6月16日，公司与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就拟设立合营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除上述重大合同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5年11月，在李萍与侯振南、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侯振南向李萍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36.46万元，公司作为发包方与侯振南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上述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面临任何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二）主要关联方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夏刚、晏志清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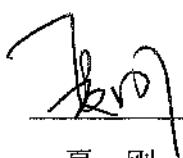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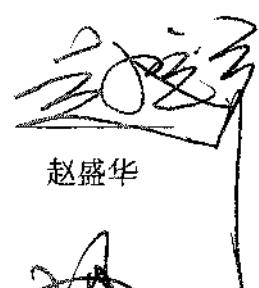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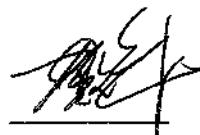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刚


晏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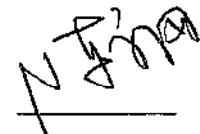

赵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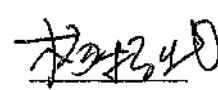

龚重英


贺文军


陈岗


程爵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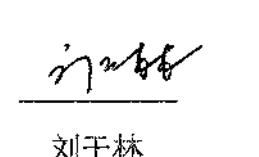

陈钢


杨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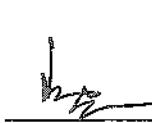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成华


肖丹


刘干林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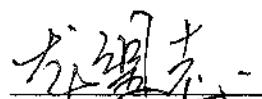

龚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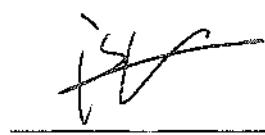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望志



潘祖祖

项目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麻云燕

麻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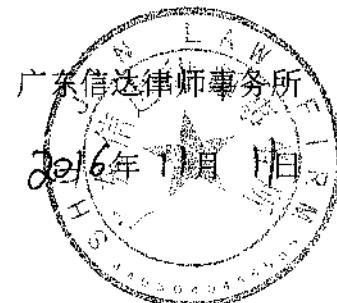
李忠

李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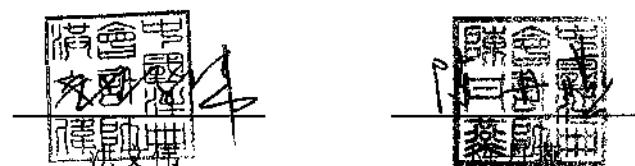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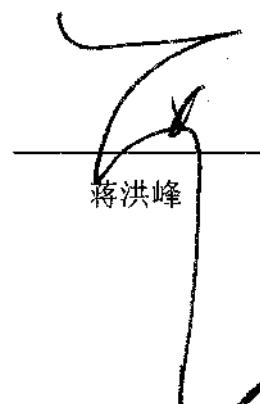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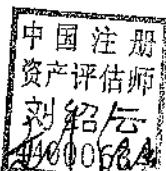
蒋洪峰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刘绍云



文幸端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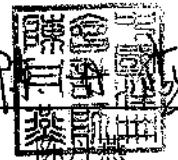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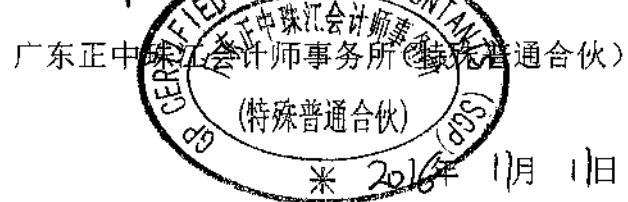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地点

发 行 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 1 号江龙船艇科技园
电 话：0756-7266221
传 真：0756-7725625-801
联 系 人：龚雪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联 系 人：龙望志、潘祖祖、穆波伟、房子龙、卞振华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30—5: 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